

中華民國鹽務總局特種雜誌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五年九月分第一百二十七編

鹽務署刊行

R
567.405
425.3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七編目錄

命令

令一則

指令二則

通行規程

訓令各鹽運使運副局長茲釐定緝獲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簡章仰於文到一月內議復以憑核定

施行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發給灘戶王鵬翥恤金文

咨稅務處洪源公司請運長蘆餘鹽接濟朝鮮僑民一案業經核准試辦咨請飭關照章辦理文

訓令吉黑權運局中東路承運扶餘鹽勛辦法暫准照辦文

指令青島運副核定濟西巡輪管理辦法令仰遵照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關於郵務船隻運私一案現經核定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文

指令四川鹽運使呈報查驗郵船夾私一案辦理情形仰候飭行總所查照文



目錄 一 鹽務署刊行

A956435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修復黑井經費仰知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益香井分場建築碛房經費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雲南分所呈請發給奇興豐濟兩井修理費應准照支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按板井增築滷斛經費仰遵照文

咨蒙藏院西東兩旗展期合同訂立妥協送請查照並於加蓋院印旗印後以一紙咨送本署備案

文

訓令口北蒙鹽局核准克力更支局派駐蒙員暨按駝核給蒙旗酬金各辦法仰即遵照文

訓令晉北樞運局北路收稅局所請擬將北路屬內八義等處監放分處永久設立等情一案業經

核准合令遵照文

訓令花定樞運局核准購置鹽巡服裝零件經費仰遵照文

附錄

鹽款總帳 中華民國三年份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七編

命令

九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官確總廠督辦一缺著卽裁撤此令

本部署呈選聘洋員斐利克接充鹽務稽核總所會辦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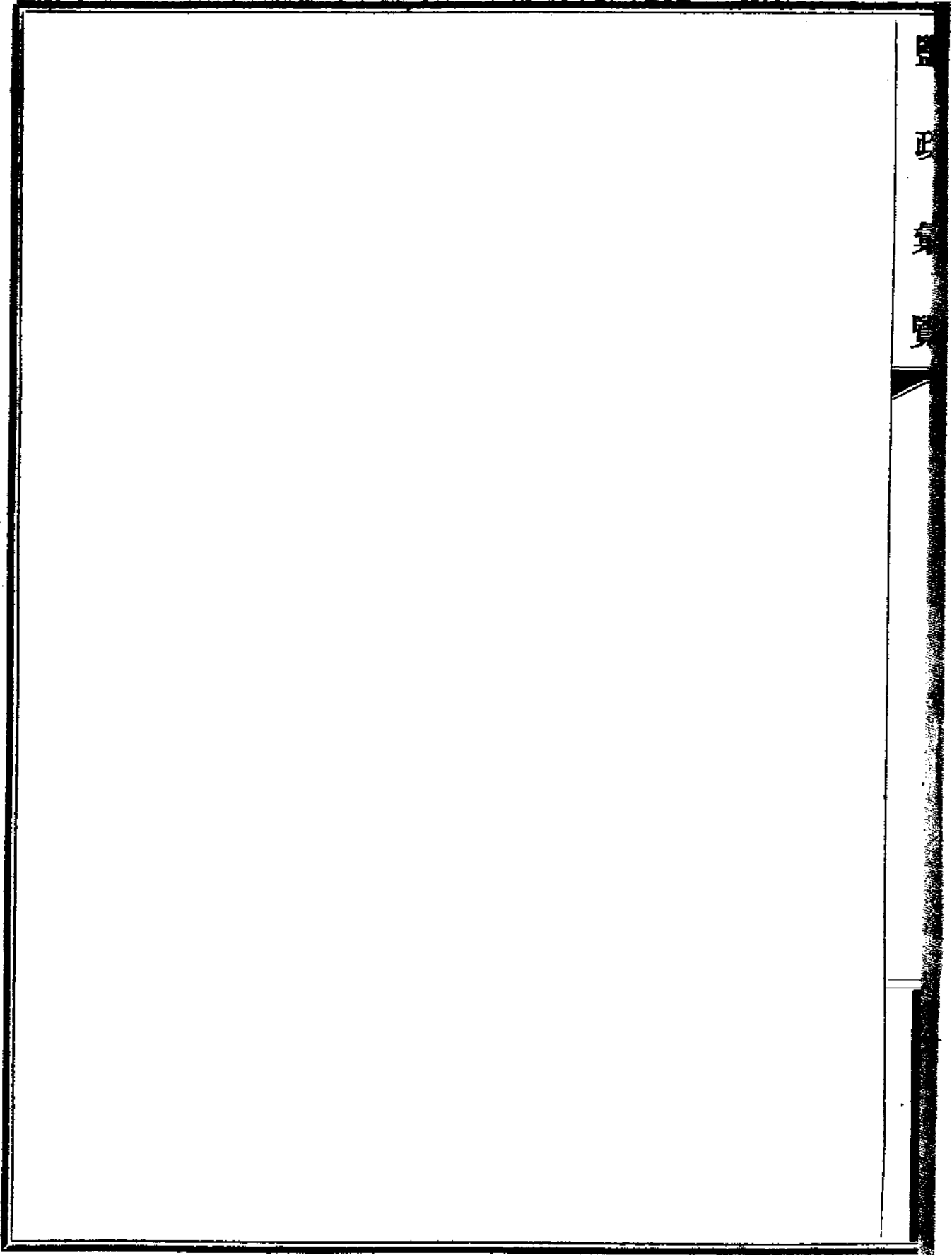
九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此令

本部署呈請進叙僉事官等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鹿閱世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七編

通行規程

訓令各鹽運使運副局長茲釐定緝獲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簡章仰於文到一月內議復以憑核定

施行文 三月二十六日訓令第四百六十五號

查各區緝獲私鹽小販即由各該管機關根據行政處分之職權酌量處罰原與司法權限並行不悖惟各區尙未定有劃一章程自不免有畸輕畸重之弊茲經本署酌量情形釐定各區緝獲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簡章十條俾資遵守此項處罰簡章純屬行政範圍惟罰金之收支則有關稽核權限除分行各司局並飭由稽核總所通令各分所陳報外合行抄錄前項章程連同署所往復文件令仰該
運使
局長於文到一個月內核議具復以憑核定施行此令

附運銷廳付稽核總所文 運字第二三九七號

爲移付事准貴總所第二二二二九號付開凡遇緝獲私鹽時之情形無須正式將私梟移交法庭審訊或不便移交時有無得由鹽務行政稽核或緝私機關酌量處罰之規定付請核辦見復等因查各區緝獲私鹽小販酌量罰款係根據行政處分之職權辦理本屬事所常有但因各區尙未定有劃一章程或不免有畸輕畸重之弊茲經本署酌量情形釐定簡明章程十條於體恤誤犯私販免送法庭

之意既無不合而於尊重司法權限之旨仍不牴觸此案處罰權限純屬行政範圍惟罰金之收支則有關稽核權限相應抄錄章程草案付請轉陳貴總會辦查核見復以憑核定施行此付

附各鹽務區域緝獲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草案

第一條各區鹽務行政機關暨緝私營隊巡輪以及場警緝獲私鹽人犯除較為重大之案應將人犯解交該管法庭訊辦一面呈報該管運使運副或局長外其輕微案件除將私鹽私物照章沒收外所獲私販得由緝獲機關按違警律即照本章程所定罰例擬具處罰辦法仍須報明該管運使運副或局長核定方准執行如係緝私營緝獲之案並須分報統領察核

第二條本章程所指輕微案件以緝獲私鹽不及司碼秤一百觔其私販確係無知愚民誤觸刑章並無結夥持械或以扁擔木棍石子等物拒捕情事者為限

第三條本章程參照地方警察官署違警律規定罰例分為三種如左

甲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

乙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

丙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

凡按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內完納若逾限無力完納每一元折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

一日計算

第四條凡地方愚民肩挑負販或車運私鹽以及火車輪船帆船之乘客人等夾帶私鹽其數在司碼秤一百觔以內初犯者應按本章程第三條丙項辦理再犯者即按該條乙項三次誤犯者即按該條甲項分別辦理仍將各該私販姓名年歲籍貫及面貌通報本區各鹽務機關備查其違犯在三次以上者無論私運鹽數多寡應將人犯解交該管法庭訊辦一面呈報該管運使運副或局長察核如係緝私營辦理之案並須分報統領

第五條凡承運鹽觔之車戶船戶及火車輪船服役人等應知私鹽法例如查有夾帶私鹽情事不論是否初犯及數目多寡應將人犯解交該管法庭訊辦一面呈報該管運使運副或局長核辦不准藉詞誤犯援照本章程處罰如係緝私營查獲之案並須分報統領察核

第六條凡按本章程第三條所處拘留者應拘留於緝獲地方附近之緝私機關若該處無緝私機關即由緝獲機關商請地方警察署代為拘留如仍有窒碍爲難之處即將人犯解交該管法庭訊辦無庸按照本章程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明該管運使運副或局長察核如係緝私營辦理之案並須分報統領

第七條凡地方行政軍警各機關暨鐵路局海關以及鹽務稽核收稅各機關查獲私鹽人犯應一律

鹽務條例
解交該管鹽務行政或緝私機關呈明該管運使運副或局長酌量案情輕重分別遵照緝私條例
送交法庭或按照本章程辦理如係緝私機關接收之案並須分報統領

第八條所有私鹽充公充賞章程仍照前定鹽務機關及海關緝私充賞各項章程辦理至本章程所
處罰金應以私鹽款項論連同私鹽變價之款除提充緝私拘留各費外其餘之數分別充公充賞
第九條本章程係爲限制各機關擅行提訊保釋或處罰私販之權限並體恤誤犯小販起見如私販
情願送交法庭則緝獲鹽數雖在司碼秤一百觔以內並係初犯者該管鹽務行政或緝私機關應
即將該犯送交法庭辦理仍呈報該管運使運副或局長如係緝私營移送之案並須分報統領

第十條本章程應通行各區但各該運使運副或局長如查有未盡適合該區地方情形之處或該區
前經定有特別章程呈奉核准有案者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呈明仍將本章程逐條簽註呈復以憑
核辦

附稽核總所付運銷廳原文 第二三五五二號

爲付知事准貴廳運字第二三九七號付送釐定各區緝獲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囑爲轉陳查核
見復等因茲經本所總會辦核定辦法業將來付連同該項章程抄寄各該經協理查閱如見得章程
內有不合本地情形之處應立即陳報前來除通令各分所遵照辦理外相應照抄令稿付請貴廳查

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可也此付

附總所通令稿

逕啓者案查法律第二十二號即緝私條例前經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第一百五十二號教令公佈施行在案嗣准鹽務署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運字第二千

三百九十七號付文將所擬之緝獲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抄送過所茲奉總會辦令將該付文抄

寄貴分所查閱以便抒陳意見前來(二)貴經協理如查得前項章程內有不合本地情形之處應立即

陳報前來不得遲延(三)貴經協理對於附寄之章程草案第八條內所載所有現行章程仍須照舊辦

理一節(按照現行章程緝獲私鹽案內一切詳情均須知照有關係之經協理或稽核員等云詳見

民國四年第一百零八號通函及民國五年第二十五號短通函)應加注意所有各案內之詳情均

應在總所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三百零五號通函飭令編具之緝獲私鹽報告書內陳明一切

正身身身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七編

單行規程 長蘆八十九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發給灘戶王鵬翥恤金文 七月二十六日訓令第七百零七號

前據該運使呈請發給石碑場坨後灘戶王鵬翥恤金一案當經飭付稽核總所核復並指令在案茲據該總所付稱此案現經特別通融准照分所所擬之額發給王鵬翥恤金共洋一千五百元等情付廳陳核前來合行令仰該運使轉行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二三九八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准貴廳場字第一五一八號大付以據長蘆運使呈復石碑區坨後灘戶王鵬翥自請廢灘發給卹金一案所有長蘆分所所擬辦法業經熊前代運使函復分所贊同囑轉陳核復等因查此案現經本所特別通融准照該分所所擬之額發給王鵬翥恤金共洋一千五百元除令知分所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咨稅務處洪源公司請運長蘆餘鹽接濟朝鮮僑民一案業經核准試辦咨請飭關照章辦理文十
五年三月三十日

爲咨行事據洪源運鹽公司郭鴻舉呈請遵照華鹽出口章程准運長蘆餘鹽接濟朝鮮僑民等情節經

本署核准先行試運二十萬擔前往朝鮮令飭長蘆鹽運使轉行遵照在案查前項鹽勛將次啟運相應咨請貴處查照轉行總稅務司令知津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核准出口鹽勛凡持有本部署出口鹽勛放運執照者照章驗放並將驗放鹽勛及繳銷執照各事項均請查照上年九月間永裕公司等請運出口鹽勛至西雅圖等處成案辦理至緬公誼並希見復此咨

鹽致彙覽第一百十七編

單行規程 東三省九十二

訓令吉黑權運局中東路承運扶餘鹽勛辦法暫准照辦文 二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三百十一號

查扶餘分倉招商運鹽辦法前經本署核定於上年十一月間第一六三一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吉黑稽核處呈送中東鐵路公司承運扶餘鹽勛合同請予核示等情轉陳到署查此項合同既經訂定應暫准照辦仍仰轉飭該倉長將本年冬運增價緣由查明呈復以憑核辦除由總所令知稽核處外仰即遵照總所付廳文件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運銷廳文 第二三三七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本所前經令飭吉黑稽核處十四年冬間提出由長春運鹽至扶餘之問題時應將官運所需各節通知中東路局請其與通常各商競賣并於上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二二八五九號付知各在案茲據該處呈以關於冬季運鹽前往扶餘一案謹將與寬城子中東鐵路局訂定之合同抄呈鑒核等情并附件前來查此案現准按照所擬將鹽勛一萬六千袋運往扶餘濟銷(二)查民國十三年冬季由長春運鹽往扶餘之運費係每袋洋一元三角四分現在權運局與中東鐵路直接商定之率則較昂二角三分而該稽核員等並未將必須增加運價之理由解釋前來(三)現

既有此種遺漏情事故於該稽核員等未得必須增加運費之理由妥爲陳報前來以前該包運合同祇可暫行照准除令知該稽核處外相應抄錄原呈暨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可也此付
吉黑稽核處原呈 第二八四三號

謹肅者案查鈞所本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六五六號函第二節飭知本年冬間提出由長春運鹽至扶餘之問題時應將官運所需各節通知中東路局請其與通常各商競價投標包運等因奉此查職處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接准權運局函開據扶餘分倉倉長呈稱擬與長春益發合錢號訂立由長春運鹽二萬袋至扶餘之包運合同每袋運費大洋一元六角請賜核准等情查該號所索每袋運費數目似嫌過鉅擬俟商得職處同意後再爲指派妥員向該號切實磋商等因准此即於十月二十九日函詢中東鐵路局寬城子商務代辦處能否承運扶餘鹽勛如允包運則運費至少需價若干並抄附去冬與福盛糧棧所訂之包運合同一份以資參考去後嗣據該代辦處主任席桃林君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五四號復函認可包運計每甫特運費大洋二角三分七釐九每袋約合大洋一元五角七分（每袋合六一六甫特）并抄附該路局包運扶餘鹽勛草合同一分合同內說明包運鹽勛全數四分之一即五千袋須由陶賴照站用大車旱運其餘四分之三即一萬五千袋由松花江站沿江輪運等語前來當於十一月十六日將該項草合同函送權運局徵求同意并請其會同職處向長春

中東鐵路局訂立正式包運合同查扶餘每年銷數實無運鹽二萬袋至扶餘之必要至多運鹽一萬五千袋即可足用惟據中東路局寬城子商務代辦處主任席桃林面稱如果包運之鹽改爲一萬五千袋其中四分之一可由陶賴照站用大車旱運其餘四分之三仍須由松花江站船運方能照每甫特大洋二角三分七釐九包運否則須將運費另定等語關於此節并經函知權運局在案旋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准權運局復函內開對於任何方面包運鹽勛並不表示反對但以此項運務接收鹽勛關係綦重似應由扶餘分倉直接向該代辦處妥訂合同庶遇有事故即可就近接洽不必由局處輾轉交涉曠費時日應請卽予同意俾將此項草合同發交該倉妥擬訂立等因當經該處復函贊同卽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會令扶餘分倉倉長專員直接會同中東路局扶餘商務代辦處訂立由長春運鹽一萬五千袋至扶餘之合同呈候局處核奪去後茲據該倉長等呈送此項包運合同前來惟因從中東路局商務代辦處之請現將包運總額由一萬五千袋改定爲一萬六千袋該代辦處并要求須由其在寬城子站過秤接收惟稽核員等深恐由長春總倉至寬城子站一段途中耗失之鹽勛將由公家擔負若按照上年與福盛糧棧所訂合同內之規定每袋給予消耗二勛則公家將受損失爰將每袋消耗減爲一勛十二兩故此合同第五條規定之消耗僅准不得超過二萬八千勛否則若以鹽勛一萬六千袋每袋消耗二勛計算共需消耗三萬二千勛之多也查此次包運扶餘鹽勛合同係

向中東路局商務代辦處訂立其條款均屬有利現經局處會同核准理合抄同合同一份備文呈請鈞所最後核准並備案謹上

附扶餘倉長專員與東省鐵路寬城子商務代辦處簽定包運扶餘鹽一萬六千袋合同

訂立本合同人一方為代表中國權運局之（以下簡稱爲吉黑權運局）扶餘鹽倉倉長金溥瀾二君專員林振玉

一方為代表東省鐵路管理局之東省鐵路寬城子商務代辦處（以下簡稱代辦處）主任席桃林

訂立本合同其條件爲下（一）權運局交給代辦處由長春總倉運往扶餘鹽倉之鹽儼一萬六千袋共

核重量約十萬零五千六百甫得左右（二）代辦處代權運局按照本合同第一條所開之鹽儼每甫得

收大洋二毛三分七釐九每袋不得過六甫得又六（合大洋一元五毛七分）作下列各項之一切

費用一由長春權運總局倉內以大車運寬城子之運輸由寬城子站運至松花江站或陶賴照站之

鐵路運輸（由代辦處自便）一由陶賴照站用火車早運至扶餘城內鹽倉之運輸以收到之袋計

算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即四千袋）水路運輸由松花江站運至扶餘江沿再交扶餘鹽倉內（即

足一萬二千袋整）由扶餘江沿運至扶餘城內鹽倉收交儼期間內之裝卸保存費用除在長春權

運局院內裝火車拉力及本合同第十一條及十四條所開之情形外均由代辦處擔負費用（三代辦

處在長春倉接收鹽儼按照發運之袋數接收之其重量交由寬城子站運輸時按照鐵路章程以俄

國分量計算之惟在長春鹽倉接收鹽鐵轉運時其裝鹽之麻袋必須完好是否適用由代辦處酌定之如因轉運致麻袋不適用時須更換之則權運局須務備其所索要之麻袋否則即由代辦處自行購買由權運局付款如代辦處已將鹽鐵在長春接收為免除滲漏起見其零碎縫補之費用由代辦處擔任之(四)代辦處交付鹽鐵係由駐扶餘東省鐵路商務代辦處按照東省鐵路辦法以俄國分量計算於扶餘城內權運局鹽倉內交付之(五)代辦處自長春鹽倉接收鹽鐵之日起至扶餘交鐵之期間內除出下列之情形外鹽鐵如有損失代辦處按照扶餘鹽倉售鹽價值賠償權運局(甲)代辦處關於鹽鐵震盪滲漏及乾少時於全數一萬六千袋內若不超過九百四十五甫得(即二萬八千觔)時(乙)代辦處關於沿途被鬍匪搶掠或因民亂及無力避免之天災事故因而一部或全部受損或失去時(六)代辦處在寬城子站陶賴照站及松花江站之保管鹽鐵辦法必須於貨棧內存貯或堆放墊木上以帆布蓋之(七)如權運局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交鹽時則代辦處應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以前由長春鹽倉將四千袋鹽鐵全數收完其餘之一萬二千袋如權運局係在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交鐵則代辦處應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以前收完(八)權運局每日應由長春鹽倉交付自二千甫得至三千甫得之鹽鐵並應於每日上午十時以前交運若遇天氣不佳以致停止鹽鐵之交付接收時應於本合同所交鐵運鐵之日期外按照因天時曠誤之日期展出限期(九)運輸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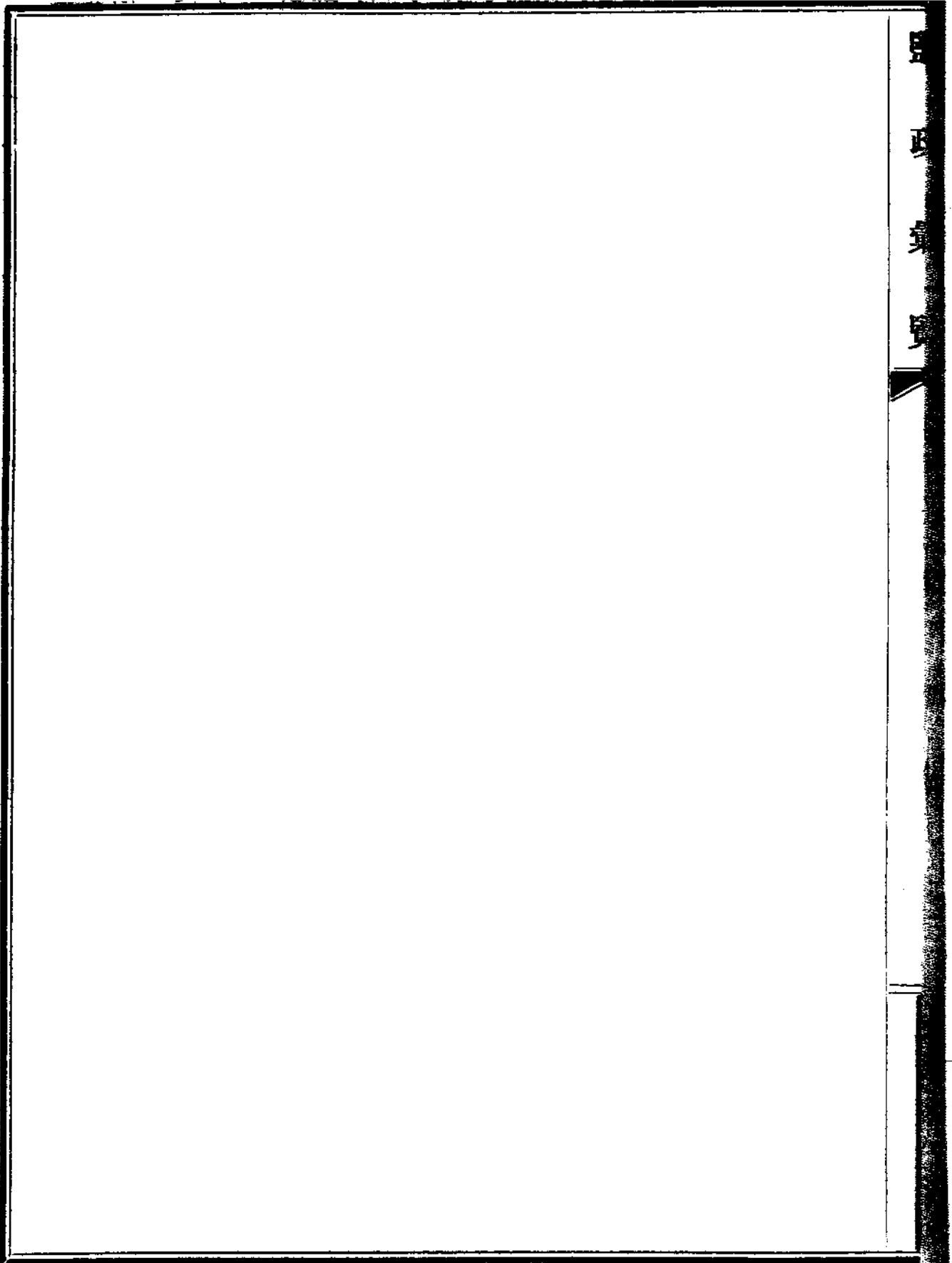
在扶餘城內交付鹽儼應照下開日期完竣(甲)第一批四千袋約合二萬六千四百甫得須於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完竣但如在扶餘途中因鬍匪之擾亂或軍隊徵發車輛旱路之運輸得少於四千袋就此情形則運鹽之日期得延長至三月一日(乙)第二批之一萬二千袋約合七萬九千二百甫得自開江通航之日起四十五天內按照本合同第七條第八條所開之情形期限須運畢之但此時江水須能航行中等帆船時開江通航之日由東省鐵路航務處以電報公布之(十)運往扶餘城內鹽倉之鹽儼不得晚過午後六點鐘以後如因天氣之曠誤則不論所運數目之多寡權運局應即日接收之(十一)如代辦處按照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而權運局不即日接收鹽儼應由代辦處將鹽儼堆放於駐扶餘之東省鐵路商務代辦處倉棧內並應由代辦處按扶餘鐵路代辦處存儼章程向權運局收取保管費而由商務代辦處倉棧運往扶餘城內鹽倉之運費權運局應按商務代辦處之賬單付給款項(十二)權運局應付代辦處鹽儼運費按照下列期限給付之(甲)每甫得大洋一毛三分四釐九權運局於在寬城子站過秤核定重量數目時即日給付駐寬城子站東省鐵路商務代辦處會計處(乙)每甫得大洋一毛零三釐權運局應於運至扶餘鹽倉交儼過秤核定重量數目時即日給付駐扶餘東省商務代辦處會計處(十三)如權運局交納運費延期時則每延期一日應按照年利百分之十八權運局給付延期總數之利息(十四)每次運交扶餘鹽儼賬目尙未結清以前若有續來之鹽

俄代辦處應為扣留不交所有本合同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載列之一切費用權運局均須負責給
付(十五)為證明接收權運局連俄及收得運費起見代辦處特行發給權運局運輸單據(十六)權運局
在長春鹽倉交付代辦處運輸之鹽俄須滿足一萬六千袋即約十萬零五千六百甫得左右本合同
方為有效(十七)本合同用中俄文繕寫以中文為主

金涅瀾 印

林振玉 印

席桃林 簽字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七編

單行規程 山東八十六

指令青島運副核定濟西巡輪管理辦法令仰遵照文一月二十二日指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呈悉此案上年七月間據呂前運副具呈到署業於十月間飭令會商支所將濟西巡輪共同管理辦法妥議具報並由稽核總所令知山東分所轉行青島支所遵照茲據總所轉據山東分所呈復此案協商情形當經會商核定辦法除由署所分行山東運使分所外合行抄錄總所付廳文件令仰該運副遵照此令

青島運副呈文

爲呈請事案准鹽務稽核支所第九零五號函開案准松江稽核分所電開濟西緝私巡輪准於六月二十四日離滬赴青希查照等因查該輪於二十六日行抵青島當經敝所長偕同驗船員柏爾森前往視察一週計船長及舵工等共二十四人船內床位二十六具恰數分配此外實無地位可容警兵之居住據柏驗船員聲稱長江緝私巡輪向不派駐警兵所有緝務均由舵工等兼辦等語查該輪現既抵青亟應游弋海面俾資巡緝惟船長及船副等對於膠州灣內航路均未熟悉恐難駕駛現已呈請分所准予延僱領港一員至該輪緝務擬即仿照長江緝私辦法暫令舵工等兼辦其所需槍械則

擬由緝私隊內抽撥步槍六枝子彈六百顆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迅予將該項槍彈飭送來所以憑持發至粵公誼等因准此查濟西輪船開抵青島後既未來署報告突然由該所來函稱以該輪緝務擬即仿照長江緝私辦法暫令舵工等兼辦並抽撥槍彈等因竊查緝私事件既皆屬於行政範圍無論水陸巡緝員司警役事同一律所有水上緝私人員自應仍歸行政方面統轄方便指揮而利進行應請鈞裁先將該船主管機關明白規定應由何方統轄以專責成如果水上緝私員役他處有歸稽核方面統轄前例職署自當遵從除咨呈山東鹽運使轉呈核示並函復俟奉指令後再行接洽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迅賜指令俾便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附稽核總所付運銷廳文第二三一五三號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為付知事查關於濟西巡輪管理辦法前經令飭青島支所會同運副商訂妥協後呈候核奪并於上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二五八五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山東分所呈報擬具青島支所與運副公署共同管理濟西巡輪辦法請鑒核等情并附件前來當經本所總會辦發表意見核定辦法相應將該意見連同原呈暨附件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可也此付

韋禮教會辦意見第一五零三號

鍾總辦鑒鄙人贊成照辦請執事商請鹽務署照此飭行運副遵照為荷

附羅股長說帖

總會辦鑒關於此案請閱前在山東分所本年七月十一日第三千八百五十號來函上所發表之各意見爲禱本員之意該分所此次來函乙號附件內所擬會同管理該巡輪之各辦法均極允當故本員擬請予以核准惟須在末句內添加「呈請鹽務署暨總所施行」一語方可應請鹽務署照此轉飭該運副遵照

總辦意見 第一一六二號

韋會辦鑒該分所來函一號附件內載第一二五六七各條及羅股長修正第八條均可照准惟第三第四兩條應分別修正如左(甲)該分所原擬第三條內(船主與總管輪由支所與運副公署會同節制)等字之下應加入(該船主及總輪之任免獎懲亦須運副支所雙方同意)等語(乙)該巡輪各項修理及購置應由船主分呈運副公署及支所會同查核分別轉呈署所核辦凡與驗船員接洽或招商投標承辦之件亦須以雙方名義行之惟案經鹽務署總所核准者所有經費均由支所直接簽發仍須函知運副公署備案

以上兩條較爲妥協尙祈執事贊同照辦并付署爲荷

韋禮敦會辦意見 第一六七一號

鍾總辦鑒關於執事此次意見內之甲段鄙人見得該船主及總管輪之任免獎懲應仿照該緝私艦隊其他各船隻之現行辦法統歸總會辦核辦至於乙段執事所擬之辦法對於該緝私艦隊之其他各船隻并未實行因按現行辦法遇有修理工等事時係先由驗船員等投標承辦呈奉總會辦核准然後實行鄙人見得此項辦法仍照舊辦理惟鄙人并不反對轉由鹽務署將此項核准之經費等項飭知該運副查照

總辦批

同意付署

附山東分所呈稽核總所文 第三八五五號

敬肅者前奉鈞所本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三四三號函飭令青島支所會同運副公署妥擬共同管理濟西巡船之法呈候核奪等因當即轉飭該支所遵照在案茲據該支所本年十一月九日第一三五號函稱此項管理辦法助理員與運副之意互有歧異等情并將支所及運副擬議各條呈送到所本分所除將該支所來函抄呈外（附呈甲）並擬具折中辦法呈請核示（附呈乙）（二）至於運副所擬辦法第五條所稱輪中並無鹽警之住宿處一節本分所擬於派警上輪之時令水手睡宿帆布吊床之內現已飭令青島支所查復此事矣所有關於管理濟西巡輪之事理合呈復伏乞鑒核批

示祇遵

(附件乙)

青島支所及運副公署會同管理濟西巡輪辦法(一)關於濟西巡輪之管理及調用由青島支所與運副公署共同負責(二)濟西巡輪每於出巡時由運副公署派緝私隊官佐一員擔任一切緝私事宜(三)遇有必要時可加派鹽警數名(四)船主應遵守支所及運副公署雙方會銜命令(五)船主與總管輪由支所及運副公署會同節制其他員司夫役之進退由船主與總管輪分別主持但須隨時呈請支所及運副公署核准示遵(六)該輪各項修整修理應由支所一面商得驗船員之同意一面呈請分所轉呈總所批准然後按照專門家之意見實行修理所有修理一切報銷應由支所簽字(七)該輪每月所須油煤各費及員役薪公等項應由支所直接支發賬目等亦由支所查核惟支所應將每月賬日照抄一分函達運副公署備案(八)該輪緝獲人鹽及附帶物品應送交運副公署依法核辦並由船主將一切此項情形報告支所備案(九)此項辦法由鹽務署及稽核總所核准之日起實行(十)支所及運副公署得會同提議修改此項辦法

青島稽核支所呈山東分所文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八七二號函開轉奉總所函令飭將管理濟西巡輪辦法會

同運副妥議具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茲將青島運副及職所單獨擬訂之辦法各一分分別抄譯送呈鈞鑒查此項管理辦法助理等與運副之意見互有不同按運副之意須照其所擬辦法方可實行共同管理助理等主張該輪之一部分事務由運副管理其餘一部分歸職所管理庶免權限之爭執且無互相推諉之弊而於事務進行亦較爲便捷雖經一再聲明而運副仍堅持原議惟其所擬緝私事宜歸運副公署辦理暨濟西巡輪每日或按一定期間駛出巡查由雙方商定各節助理等表示同意如果修理事項須由運副派員監修并此項單據賬目經其會同簽字如此則每年及特別之修繕均須照此辦理自覺未免稽延時日現關於輪船上事務助理等曾隨時諮詢驗船員與船主總管輪之意見豈運副及其屬員對於航務知識能優於驗船員乎至輪上與機械室內現有各船員均係上海長江緝私局與驗船員僱用嗣後船員之進退按照運副所擬能否較現行辦法爲優尙屬疑問且查鈞所本年七月十一日上總所第三六八零號函呈內所訂暫行辦法施行以來已逾三月尙稱順利助理等此次所擬辦法係遵照鈞所原擬酌爲增訂而已合併聲明緣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是否有當伏乞察核批示祇遵

附青島運副公署所擬管理濟西巡輪辦法

(一)關於該輪(即濟西巡輪下同)之保管及調用由青島運副公署青島稽核支所共同負責(二)關

於該輪之零整修理均須船主報經運副公署稽核支所由稽核支所擔任購料覓工承修由運副公署派員監修事後一切報銷并須雙方簽字以昭核實(三)關於該輪員司之進退均須雙方同意至於水手夫役之更動統歸船主主持一切但須隨時分報運副公署稽核支所查核(四)關於該輪按月所需油煤各費及各員役薪工等項由支所直接支發但每屆月杪均須函送運副公署備案(五)該輪床位計共二十六付以輪上現有人員計算已無增派鹽警住宿處所但該輪每於駛出巡查時須由緝私隊派巡官一員指揮一切遇有必要時得由該巡官率領長警二三名擔任緝私事宜(六)凡關輪上緝獲人鹽及附帶物品統交緝私隊報送運副公署依法核辦并由船主報告支所查核(七)本辦法以呈報鹽務署稽核總所核准之日施行(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運副公署稽核支所會同修訂呈報備案

附青島稽核支所所擬管理濟西巡輪辦法

(一)關於濟西巡輪之保管及修理與員役之進退統歸船主及總管輪分別負責主持但須報經稽核支所核准至所需各項經費由稽核支所核發(二)濟西巡輪在青島時無論每日或按一定期間駛出巡查或調用均須由運副公署稽核支所會同商定(三)濟西巡輪每於駛出巡查時由運副公署派緝私隊官佐一員擔任緝私事宜遇有必要時可酌派鹽警二三名并由船主率領水手協助辦理凡緝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七編

單行規程 四川六十六

訓令四川鹽運使關於郵務船隻運私一案現經核定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文三月二日訓令

第三百三十三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駐渝稽核員呈稱郵務船隻在場子上游一帶運私一節晤重慶郵務長據云重慶宜昌間之郵件現時多半輪運故郵船運私之弊自必大減至郵船受非郵務人員查驗一節未能贊成惟自民國十四年四月起郵務船隻曾按特別通融辦法在萬縣夔府兩處受當地釐局之查驗等語當經函請運使轉請省長令行夔萬兩釐局對於查驗郵船與鹽務查驗人員協同辦理藉禁偷漏等情查該稽核員函請運使商請省長對於郵務船隻協同查驗以禁走私一節可准照辦惟該稽核員須再往晤重慶郵務長請其曉諭郵局僱用各船戶凡犯挾帶私鹽之嫌疑者除撤差外或須移交鹽務長官按律懲治除令知該稽核員外抄錄令稿原呈陳請查核前來查稽核總所所稱各節自屬正當辦法合行抄發總所往來原文令仰該運使商承省長辦理具報此令

附總所付運銷廳文 第二三三六七號

爲付知事據駐渝稽核員呈稱關於郵務船隻在場子上游一帶裝運私鹽一節業經往晤重慶郵務

長據云所有重慶宜昌間之信件現時多半由輪船裝運故郵船載運私鹽之弊自必因此大為減少至郵船受非郵務人員查驗一節事關主旨未能贊成惟自民國十四年四月起郵務船隻曾按特別通融辦法在萬縣夔府兩處受當地釐局之查驗等語當經函請運使轉請省長令行夔萬兩釐局對於查驗郵船與鹽務查驗人員協同辦理藉禁偷漏而維離網等情查該稽核員函請運使商請省長對於郵務船隻協同查驗以禁走私一節可准照辦惟該稽核員須再往晤重慶郵務長請其曉諭郵局僱用各船戶凡犯挾帶私鹽之嫌疑者除撤差外或須移交鹽務長官按律懲治除令知該稽核員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原呈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總所致重慶稽核員令稿 一月三十日第二三六號

逕復者據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四百八十四號函稱關於郵務船隻在揚子上游一帶裝運私鹽一節業經往晤重慶郵務長據云所有重慶宜昌間之郵件現時多半由輪船裝運故郵船載運私鹽之弊自必因此大為減少至郵船受非郵務人員查驗一節事關主旨未能贊成惟自民國十四年四月起郵務船隻曾按特別通融辦法在萬縣夔府兩處受當地釐局查驗等語當經職函請運使轉請省長令行夔萬兩釐局對於查驗郵船與鹽務查驗人員協同辦理藉禁偷漏而維離網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此次貴稽核員函請運使商請省長對於郵務船隻協同查驗以禁走私一節現經

核准照辦貴稽核員須再往晤重慶郵務長請其曉諭郵局僱用之各船戶凡犯挾帶私鹽之嫌疑者除撤差外或須移交鹽務長官按律懲治此致

重慶稽核員呈總所文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四八四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十月十五日第二零九號訓令內開仰即商請重慶郵務長官（如遇必須並商請萬縣郵務長官）竭力設法禁止郵局船隻裝運私鹽爲要等因奉此職處於奉到鈞令後即函請宜昌支所將郵船販私之一切情形詳爲函達旋於本年十一月五日准該支所第四七七號復函述明左列之證據

(甲)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在函山下游三十里官王沱地方查得某商於第三十三號郵船內運有大甯鹽三十一包

(乙)第四十七號郵船於十四年二月四日泊於巴東上游七里之萬福沱地方該郵船執事即在船上賣鹽查出後遂被郵局取銷

(丙)官渡口收稅兼稽查員田興基君在職已有三年按照該員本年十一月三日之報告則宜萬間之數十隻郵船時常私運大甯雲陽之鹽亦有時私運花鹽均於沿途發售

(二)於接到宜昌支所來函後即於十一月十一日往晤東川郵務長莫羅斯君以冀遵照鈞令由彼

協助設法制止至職與該郵務長之談話詳於致川南分所函中茲特將該函抄呈並將函中大意摘要陳明於左

(甲)查郵船本不能受其他機關之檢查以免延悞但自本年四月起郵船在萬縣夔府兩處均受該兩地釐局之查驗乃係特殊情形非常例也

(乙)本年五月始將宜渝郵袋悉由輪運但宜渝間沿江一帶各小局之郵袋則不在此例故自彼時起已無大批之郵局木船行駛矣

(丙)查宜渝間航行之輪船近已增多即枯水時間亦有多數輪船行駛故此間郵局現正設法將全年郵袋悉由輪運此舉如果實施則冬季內所用之木船自然無形消滅矣

(丁)照上述辦法則郵政木船天然絕迹而前此裝運私鹽之機會亦當同歸於盡但日後若仍有木船繼續裝載郵件則由萬縣夔府兩處之釐局予以查驗或可無虞

(三)查曾向郵務長提議將所有郵船概受鹽務機關人員查驗以免販私惟因該郵務長未予贊同故以為懇請夔萬兩釐局於查驗郵船時對於挾帶私鹽一層特別注意亦未始非無益之舉於函商川南分所後即按照該分所意見函請運使特懇四川省長令行夔萬兩釐局對於查驗郵船應與該兩處鹽務查驗局及緝私營隊協同動作藉禁偷漏而維網餘情容再續報

指令四川鹽運使呈報查驗郵船夾私一案辦理情形仰候飭行總所查照文十五年六月二十五

日指令第五百五十三號

呈及抄件均悉仰候飭行稽核總所查照抄件存此令

四川鹽運使原呈

呈爲查驗郵船夾帶私鹽已商省長允飭夔萬統捐局遵照辦理照錄往來函稿竇懇鑒核令遵照案奉鈞署第三三三號訓令飭商省長轉令夔萬兩釐局對於郵務船隻經過該處協同查驗以禁走私等因奉此遵查防禁郵船走私之案前准重慶稽核員函請轉知萬縣奉節兩釐局代爲辦理卽經函請四川財政廳轉令在案茲奉前因當卽照錄鈞令函商省長去後旋准覆稱已飭財政廳轉令遵辦等由除由司令行夔萬兩處鹽務機關知照外理合照錄往來函稿具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令遵謹呈

附四川省長公署公函十五年財字第二二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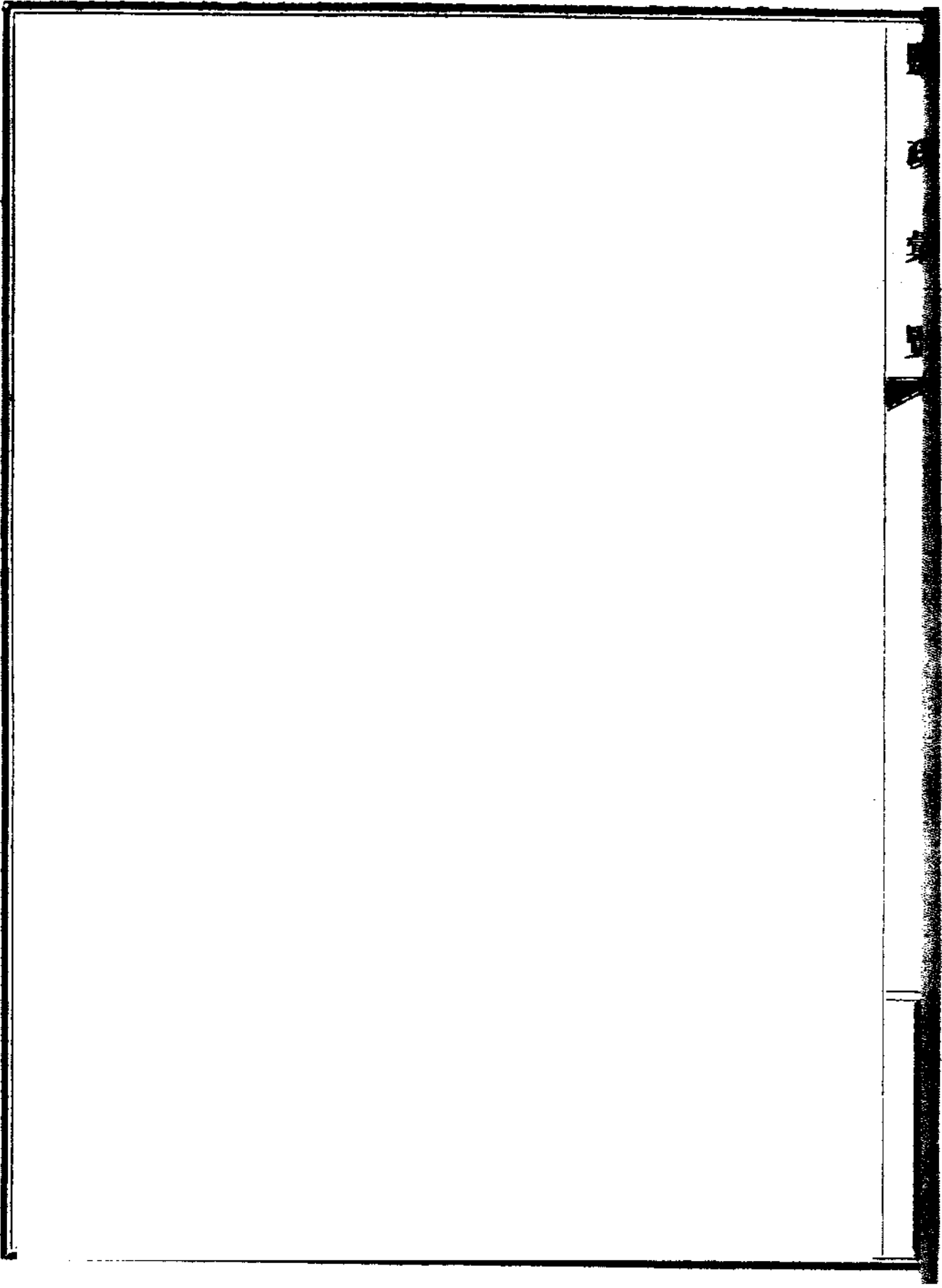
逕復者案准大函除來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請令飭財政廳轉令萬縣夔府各統捐局於郵船經過受驗時協同查驗如果該船夾有私鹽卽便就近送交鹽務機關照章核辦藉禁偷漏仍祈見復以便轉呈計抄送原令所附抄件一紙又本署咨稿一紙等由准此除令財政廳轉令遵辦外相應函

復貴署希即查照此致

照抄本署公函 第一七五號

逕啟者案奉鹽務署第三三三號令開據稽核總所轉據駐渝稽核員呈稱郵務船隻在揚子江上游一帶運私一節晤重慶郵務長據云重慶宜昌間之郵件現時多半輪運故郵船運私之弊自必大減至郵船受非郵務人員查驗一節未能贊成惟自民國十四年四月起郵務船隻曾按特別通融辦法在萬縣夔府兩處受當地釐局之查驗等語當經函請運使轉請省長令行夔萬兩釐局對於查驗郵船與鹽務查驗人員協同辦理藉禁偷漏等情查該稽核員函請運使商請省長對於郵務船隻協同查驗以禁走私一節可准照辦惟該稽核員須再往晤重慶郵務長請其曉諭郵局僱用各船戶凡犯挾帶私鹽之嫌疑者除撤差外或須移交鹽務長官按律懲治除令知該稽核員外抄錄令稿原呈陳請查核前來查稽核總所所稱各節自屬正當辦理合行抄發總所往來原文令仰該運使商承省長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駐渝洋稽核員加藤謙一來函即經本署咨請四川財政廳轉令萬縣奉節兩處之百貨統捐局於查驗經過郵船之時代為詳查有無夾帶私鹽情事迄今日久未准財政廳將飭辦情形咨復茲奉前因相應照錄原令所粘抄件及本署前日咨稿函請貴公署查照即便令飭財政廳轉令萬縣夔府各統捐局於郵船經過受驗之時協同查驗如果該船夾帶有私鹽

即便就近送交鹽務機關照章核辦藉禁偷漏仰承協助銘感無涯仍祈見覆以便轉呈此致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七編

單行規程 雲南九十四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修復黑井經費仰知照文 七月七日訓令第六百十四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將灶戶迭請修復黑井之情形並擬具辦法續陳鑒核各節業經本所電令核准該項經費數目並於第二三七零一號付請陳核在案茲除令飭該分所知照外抄件付廳陳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業於第五百四十九號訓令行知在案茲據付稱前情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二三八零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前據雲南分所呈稱謹將灶戶迭請修復黑井之情形并擬具辦法續陳鑒核等情業經本所電令核准該項經費數目并於第二三七零一號付請貴廳轉陳查核在案茲除令飭該分所知照外相應照抄令稿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該運使遵照爲荷此付總所致雲南分所令稿 第三三四三號

逕復者據去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千九百八十五號函稱謹將灶戶迭請撥款修復黑井之情形暨職等所擬辦法續陳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將總所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千三百三十六號電令

予以徵實并飭知如下

(一)上井 現按照此次貴經協理來函第十五段所擬各節准撥修理費共計洋三萬四千五百三十四元四角即緊急修理費洋一萬八千九百零八元八角外加灶戶所請第二及第三兩期修理費四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八角之三分之一計洋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元六角共計洋三萬四千五百三十四元四角

(二)黑井 現按照此次來函第十五段內所擬各節准撥修理費共計洋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八元四角九分即灶戶所請款數五萬八千九百四十五元四角六分(原請四萬二千一百零三元九角追加四成合成此數)之三分之一計洋一萬九千六百四十八元四角九分扣減已由特准賑款洋一萬元(總所去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千零三十一號電令)項下提用之款洋三千八百元計洋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八元四角九分

(三)貴經協理應將修理工程進行之情形暨現已實支款項之細數隨時呈報前來以憑察核

(四)至此次來函所擬監視上准款項用途之各辦法現已照准

(五)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益香井分場建築碓房經費仰遵照文七月八日訓令第六百十八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據雲南分所呈稱前准運使函轉益香井分場委員呈以該井同興碕於去年八月業已接採每日出碕計數千觔惟無碕房堆存損失頗大以雨季爲尤甚懇請准撥滇洋三百五十六元一角俾在同興碕毗鄰建築碕房一所以便堆存等因當經飭據磨黑支所查復聲稱以建築碕房實爲當務之急其所開工資物料價之概算亦經核實請予核准等情查該井建築碕房既爲要舉概算又復屬實應請照准以資進行並附件請示前來現准按照呈核估單開支滇幣三百五十六元一角以資應用抄件付廳陳核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三八一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前准運使函轉益香井分場委員呈以該井同興碕於去年八月業已接採每日出碕計數千觔惟無碕房堆存損失頗大以雨季爲尤甚懇請准撥滇洋三百五十六元一角俾在同興碕毗鄰建築碕房一所以便堆存等由當經飭令磨黑支所查復去後茲據該支所呈轉益香井稅員呈以建築碕房實爲當務之急其所開工資物料價之概算亦經核實請予核准等情查該井建築碕房既爲要舉概算又復屬實應請照准以資進行爲此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等情并附件前來現准按照呈核估單開支滇幣三百五十六元一角以資應用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益香分場井櫃建蓋通風礦硐房所需工料銀元數目預算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總計三百五十六元一角

名	稱	工	料	銀	數	備	考
中	柱	六	柯		九六	每柯一元六角	
二	柱	十二	柯		一四四	每柯一元二角	
厦	柱	十二	柯		一二〇	每柯一元	
扞	手	六	柯		一五〇	每柯二元五角	
二	扞	六	柯		六〇	每柯一元	
樑		二十五	柯		二〇〇	每柯八角	
椽	子	二百	根		四〇〇	每根二角	
紫	條				一四〇		
厦	片	八千	塊		四八〇	每塊六釐	
竹	子	二十八	柯		一九〇	每柯七角	
籐	子	小工七	個		四二	每工六角	

欄	干	六百五十根	六五〇	每根一角
	釘子	十	八〇	每劬一角
大	門	一	八〇	天頭地脚枋及工價在內
編	厦片	小工二十八個	一六八	每工六角
門	扣	一	五	
鐵	鎖	一	一〇	
豎	柱上樑	小工三十個	一八〇	每工六角
蓋	厦片	小工三十個	一八〇	每工六角
修	理地盤	小工三十個	一八〇	每工六角
總	計		三五六一	
說	查通風碓與同興井毗連應蓋碓房五間方能兼顧若建爲瓦房約須銀千餘元消耗過鉅故擬			
明	蓋爲厦片以省財力合併聲明			
訓令雲南鹽運使雲南分所呈請發給奇興豐濟兩井修理費應准照支仰遵照文七月十五日訓				
令第六百四十一號				

單行規程 雲南 三 鹽務署 刊行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稱案准運使函轉阿陋井灶戶呈請發給一萬零九百五十元四角以資修理奇興豐濟兩井等由案據該井灶戶呈稱該兩井年久失修採油幾乎停滯豐濟之通風洞天篷鬆陷一穴河底石及兩邊石岸亦因急湍沖激濫壞不堪滴水日淡瀘量日減產鹽大受影響故修理該兩井實乃刻不容緩之舉等情並附呈預算表一分計需一萬零九百五十元四角查該表業經職所根據阿陋井收稅官之呈報核減至七千五百七十四元又據該井收稅官呈稱業與場知事親往查勘該灶戶等請修該井一節確爲要舉至所呈送之預算表尙屬確實所開之工資及物料價值等似非過高等情查修理奇興兩井既係緊要之舉職所除業已按照鈞電令飭阿陋井收稅官先行撥付五百元此項可由核准額內扣除並監督該灶戶等之工程外擬請按照業經修改之預算表准予七千五百七十四元以資修理等情查修理該井經費可准照所擬支洋七千五百七十四元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二三八三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案准運使函轉阿陋井灶戶呈請發給一萬零九百五十元四角以資修理奇興豐濟兩井等由案據該井灶戶呈稱奇興豐濟兩井年久失修機木腐蝕泥淤壅塞採油幾乎停滯豐濟之通風洞天篷鬆陷一穴此外則河底石及兩邊石岸因急湍之沖

激亦已濫壞不堪淡水由是浸入井中滷水日以淡滷量日以減就該二井目前之情勢言之產鹽大受影響故修理該二井實乃刻不容緩之舉而修理之時期則以乾春爲佳灶戶等自得場知事允於奉到正式核准令文時定將修理該二井絲毫費用發還之慰諭後業已集資修理藉救危急等情並附呈預算表一份計需一萬零九百五十元四角查該表業經職所根據阿陋井收稅官之呈報核減至七千五百七十四元又據該井收稅官呈稱代理收稅官業與場知事親往查勘該灶戶等所呈請修理奇豐兩井一節確爲要舉至其所呈送之預算表除某某項須經核正外餘尙屬實確卽該表所開之工資及物料價值等按諸本地價格似非過高等情前來查修理奇豐兩井既係緊要之舉職所除業已按照鈞所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一五三六號電令飭阿陋井收稅官先行撥付五百元此項可由核准額內扣除並監督該灶戶等之工程外擬請按照業經修改之預算表准予七千五百七十四元以資修理並乞電准蓋恐匯兌高漲而需款更大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修理該井經費可准照所擬支洋七千五百七十四元除電知該分所外相應付知貴廳查照轉陳督辦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按板井增築滷斛經費仰遵照文七月十五日訓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據雲南分所轉據磨黑支所呈復運使所請增築按板井滷斛四個計需滇

洋一百零二元八角八分一案業經調查確實轉請察核訓示等情現准開支經費滇幣一百零二元八角八分以備添築瀆斛四個之用除令知外抄件付廳陳核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三八二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案據磨黑支所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二零八零號呈復運使所請增築按板井瀆斛四個計需滇洋一百零二元八角八分一案業經調查確係屬實等情前來茲謹將該支所呈文並於呈末加具意見轉呈鈞所察核訓示祇遵等情現准開支經費滇幣一百零二元八角八分以備添築瀆斛四個之用除令該分所外相應照抄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

陳督辦
署長 查核令飭運使知照可也此付

磨黑區稽核支所呈雲南分所文

爲呈復事案奉鈞所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簽令第二零零三號開准運使第二十七號函據按板井場知事呈請准撥款滇洋一百零二元八角八分俾便添築瀆塘四個以資應用並抄送工料預算一張請准核發前來飭即查明有無浮開詳細呈報前來以憑核辦附抄發運使函及預算各一件等因奉此當即轉飭按板井收稅官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收稅官呈復略稱添築瀆塘四個實屬要圖該工

料預算所列各節均經核實並無浮冒似可核准等情前來查添築油塘既是要務且該預算復經核實似應核准以維碼務所有呈復關於按板井場知事呈請撥款添築油塘各緣由理合檢同工料預算一紙備文呈請鈞所察核轉呈總所核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按板井永豐井櫃呈報添築油塘經費預算表

種類	數目	支出經費	說明
檁木	一十二架	二十元零八角八仙	每購檁木一架需價銀一元七角四仙
竹子	一十二柯	七元二角	每購竹子一柯需價銀六角
皮柴	二十四丈	一十元零八分	每購皮柴一丈需價銀四角五仙
小工	一百六十個	六十四元	每僱小工一個需工銀四角
總共	添築油塘	四個共需銀一百零二元八角八仙	

備考 右列預算所購各物工資均照現時市價計算日後恐有價值增減應照實支實報合併聲明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七編

單行規程 口北三十七

咨蒙藏院西東兩旗展期合同訂立妥協送請查照並於加蓋院印旗印後以一紙咨送本署備案

文十五年二月八日

為咨行事查西烏珠穆沁東浩齊特兩旗呈請續訂合同一案前經本署訂定日期咨達貴院查照派員來署會同辦理現經貴院委派方司長燕紹黃僉事恭輔偕同西東兩旗蒙員於本月六日到署會同磋商妥協一面將展期合同四紙先由本署繕就漢文並由貴院派員譯繕蒙文後即加蓋本部印信將前項合同四紙一併檢送咨請貴院查照加蓋院印並交由該蒙員帶回各加旗印除西東兩旗各留一紙貴院應存一紙外其餘一紙並請於加蓋院印旗印完竣後咨送本署備案至緞公誼此咨

附合同

西烏珠穆沁旗領王
財政部鹽務署
東浩齊特旗訂立收買蒙鹽展期合同

一民國五年訂立收買蒙鹽合同截至本年六月分止限期屆滿自本年七月分起即照原訂合同展期十年一切條款繼續有效每年該兩旗辦公費各六千兩照舊如期給領

一本合同繕立四紙漢文由鹽務署繕寫蒙文由蒙藏院譯繕繕成以後先由鹽務署蒙藏院各蓋印

信交由來京西東兩旗蒙員帶回加蓋旗印並各留存一紙其餘兩紙即備文送還蒙藏院存一紙尙餘一紙咨送鹽務署備案

西烏珠穆沁旗親王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財政部鹽務署

東浩齊特旗

訓令口北蒙鹽局核准克力更支局派駐蒙員暨按駝核給蒙旗酬金各辦法仰即遵照文 三月二

十二日訓令第四百五十四號

查克力更支局暫緩移設固爾班胡都噶地方一案前經核准照辦並於上月二十五日第三百十二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口北收稅局呈稱克什克騰旗請派蒙古調查監秤各一員駐克力更支局並按駝核給酬金等情當經暫行核准將前次准派固爾班胡都噶支局之蒙古調查員監秤員各一人派駐克力更辦事並准由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按駝核給在克力更支局掛號鹽勛之酬金除令知該收稅局外付廳轉陳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總所致收稅局原函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運銷廳文 第二三五六八號

爲付知事據口北收稅局呈稱克什克騰旗請於克力更支局派用蒙古調查員及監秤員各一人並由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按駝核給在克力更支局掛號鹽勛之酬金前來如何之處請示遵等情現經本所總會辦核定辦法於固爾班胡都噶局之設立地點未經切實解決以前暫准將該局奉准派用之蒙古調查員及監秤員各一人派駐克力更辦事至所請由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按駝核給酬金一節亦已核准應卽照辦除令該局外相應照抄令稿連同原呈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令飭蒙鹽局長知照爲荷此付

附總所致口北收稅局函 第一六六二號

逕復者據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一百五十八號函稱克什克騰旗請於克力更支局派用蒙古調查員及監秤員各一人並由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在該旗境內設立其他各支局（彌僧廟乾泡子大王廟各支局）之日起按駝核給在克力更支局掛號鹽勛之酬金前來如何之處懇請核示祇遵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以擬在固爾班胡都噶設立之局尙未設立而將克力更局暫行留存（詳見總所本年二月六日第一千六百四十七號函）以代之故現於固爾班胡都噶局之設立地點未經切實解決以前暫准將該局奉准派用之蒙古調查員及監秤員各一人派駐克力更辦事（二關於按照合同（該項合同業隨總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一號函抄寄查照在案）

應付之酬金一節現已核准應即照辦(三)關於來函末尾一句所稱恐將引起糾葛一節現希貴收稅官等將逆料行將引起之糾葛詳細陳報前來(四)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蒙鹽局局長查照矣

口北收稅局原呈

敬肅者案查前奉鈞所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一三六一號公函核准昭烏盟四旗合同等因奉此嗣經職局本年一月十八日第二一五零號呈內請准暫留克力更支局各在案茲謹具文將履行克什克騰旗合同所生之疑問臚陳如下懇予示遵實爲公便(甲)委派蒙古調查員及監秤員謹按該旗合同第三條乙項規定該旗境內每一收稅秤放局應派蒙古調查員及監秤員各一員而現行奉准之預算上所定該項蒙員則只有下列額數

彌僧廟支局 調查員一員
監秤員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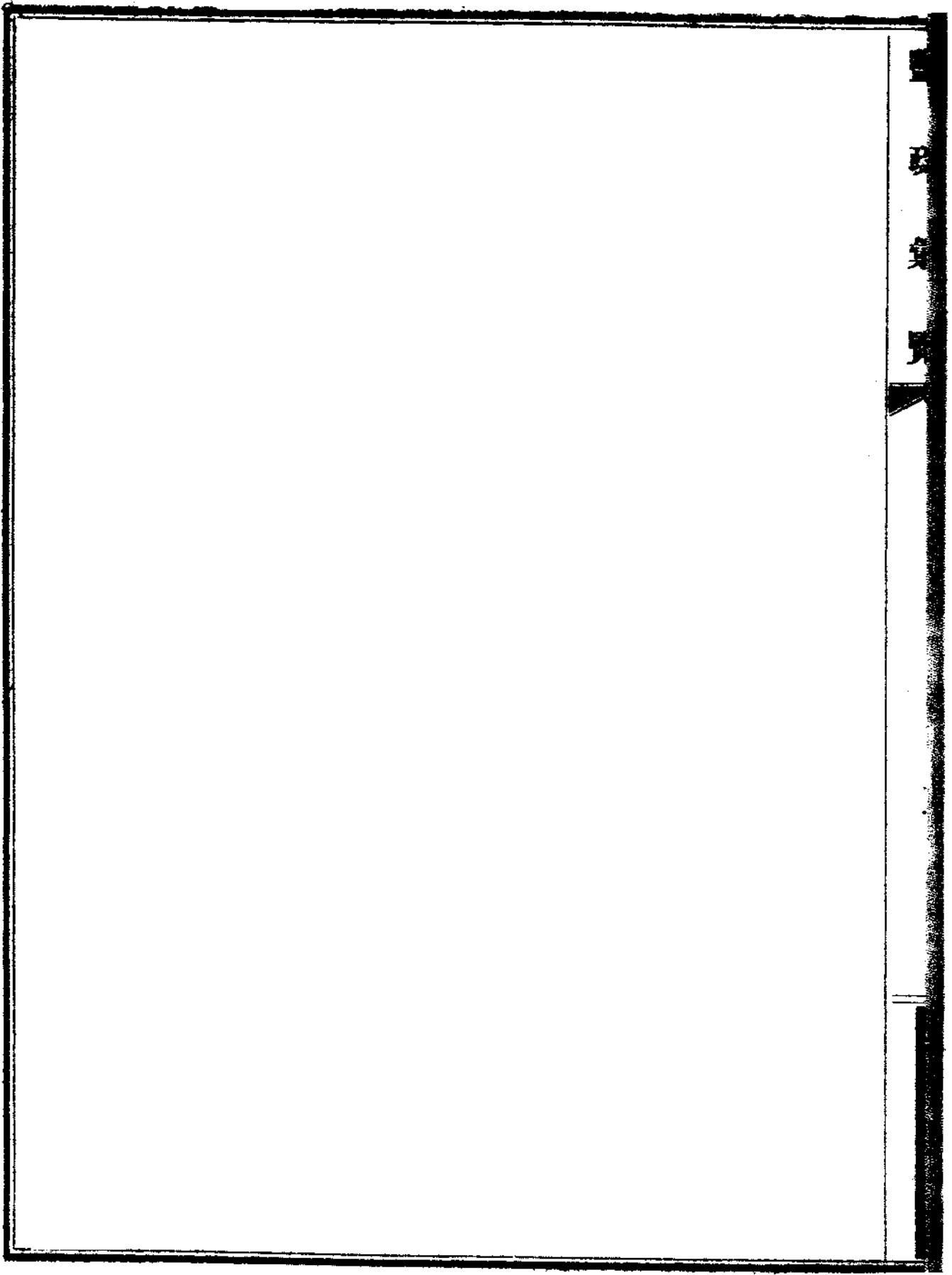
乾泡子支局同 上

大王廟支局同 上

固爾班胡都嘴支局(未設立)同上

現該旗謂克力更支局亦設該旗境內請亦照派調查員監秤員各一人照已設其他支局例自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支領薪水而預算內則並無克力更支局之蒙員蓋當呈查預算之時固擬將該

支局移設固爾班胡都噶也(乙)支付酬金謹按合同第五條甲項規定酬金應按旗內收稅局掛號之鹽賦計算支付該旗現該旗根據上述理由將十四年九月一日以後所有在克力更支局掛號之鹽賦亦包括在內請發酬金助理員等竊以此等問題頗有重要關係必須聲明細加考慮者蓋克力更支局之性質及其等級恰與驗放青鹽之巴彥們都及巴彥庫倫兩支局相同克力更支局設立之情形則與巴彥們都支局相同(請參考民國五年鹽務署與東浩齊特及西烏珠穆沁兩旗訂立之管理青鹽合同)若因保留克力更支局之故許克什克騰旗支領該支局掛號鹽賦之酬金則巴彥們都及巴彥庫倫兩支局固設阿巴噶旗及藍旗兩旗境內則該兩旗恐亦不免發生問題矣即將克力更支局移設東南五六十里之固爾班胡都噶所異者亦只地點之變更而已其設立之性質仍無少殊此所以助理員等以為克什克騰旗合同將引起糾葛也合併陳明謹呈



皇
朝
集
覽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七編

單行規程 晉北五十

訓令晉北權運局北路收稅局所請擬將北路屬內八又等處監放分處永久設立等情一案業經

核准合令遵照文 三月十一日訓令第三六四號

查北路屬內八又等處設立監放分處一案前經署所核准試辦一年於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訓令該局遵照茲復據稽核總所轉據晉北收稅局呈稱各該分處均為查鹽勦重要地方設立以來北路各局受益不少且辦理均有成績擬請將各分處仍行保留等語查各該分處既據北路收稅官報稱成績昭著而前任鄧華兩助理員報告書亦以各該處均為重要地方職局擬請准將各該分處永久設立等情查所請一節應予照准除令知該局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運銷廳文 第二三四六二號

為付知事查本所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間曾經令知晉北收稅局准在北路屬內八又等處設立監放分處七處試辦一年並於同月二十四日第二零六一八號付知各在案前據該稅局呈稱據北路收稅官呈稱各該分處均為查鹽勦重要地方設立以來北路各局受益不少且辦理均有成績擬請

將各分處仍行保留等情據此查各該分處既據北路收稅官報稱成績昭著而前任鄧華兩助理員報告書亦以各該處均為重要地方職局擬請鈞所准將各該分處永久設立是否有當伏候示遵等情前來查所請一節應予照准除令知該稅局外相應付請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七編

軍行規程 花定五十

訓令花定權運局核准購置鹽巡服裝零件經費仰遵照文七月七日訓令第六百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花定收稅局呈稱案准花定權運局函為增加鹽巡實力整肅隊容起見擬將服裝零件添置完整估價計共需洋一千四百元均係營伍必要之品請查照核轉等由可否准予購置之處照抄原送清摺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所開皮帶之價每條洋一元三角裹腿每雙七角實屬過昂應分別減為洋一元及五角現准開支經費洋一千元購置下開鹽巡所需各件計子彈帶四百條每條洋七角計洋二百八十元背槍袋四百條每條洋三角計洋一百二十元皮腰帶四百條每條洋一元計洋四百元裹腿四百雙每雙洋五角計洋二百元共計洋一千元除令知該收稅局外抄件付廳陳核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二三八零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花定收稅局呈稱案准花定權運局局長函略開為增加鹽巡實力整肅隊容起見現正釐定時間切實教練以收指臂之助並擬將服裝零件添置完整為此列摺估價計共需洋一千四百元均係營伍必要之品相應函請查照核轉等由准此查權運局長所擬添購

皮帶等件可否准予購置之處理合照抄原送清摺呈請鈞所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并附單前來查所開皮帶之價每條洋一元三角裏腿每雙七角實屬過昂應分別減為洋一元及五角現准開支經費洋一千元購置下開鹽巡所需各件計子彈帶四百條每條洋七角計洋二百八十元背槍袋四百條每條洋三角計洋一百二十元皮腰帶四百條每條洋一元計洋四百元裏腿四百雙每雙洋五角計洋二百元共計洋一千元除令知該收稅局外相應抄錄原單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權運局長可也此付

抄單

茲將添置鹽巡子彈袋等件開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鹽巡馬兵一百六十名
步兵二百四十名共計四百名

應發子彈袋四百條

每條約價洋七角 共計洋二百八十元

應發背槍袋四百條

每條約價洋三角 共計洋一百二十元

應發皮腰帶四百條

每條約價洋一元三角 共計洋五百二十元

應發裹腿布四百雙

每雙約價洋七角 共計洋二百八十元

鹽巡 馬巡官十員 步巡官十員 馬巡長十員 步巡長二十員 伙夫五十名 共計一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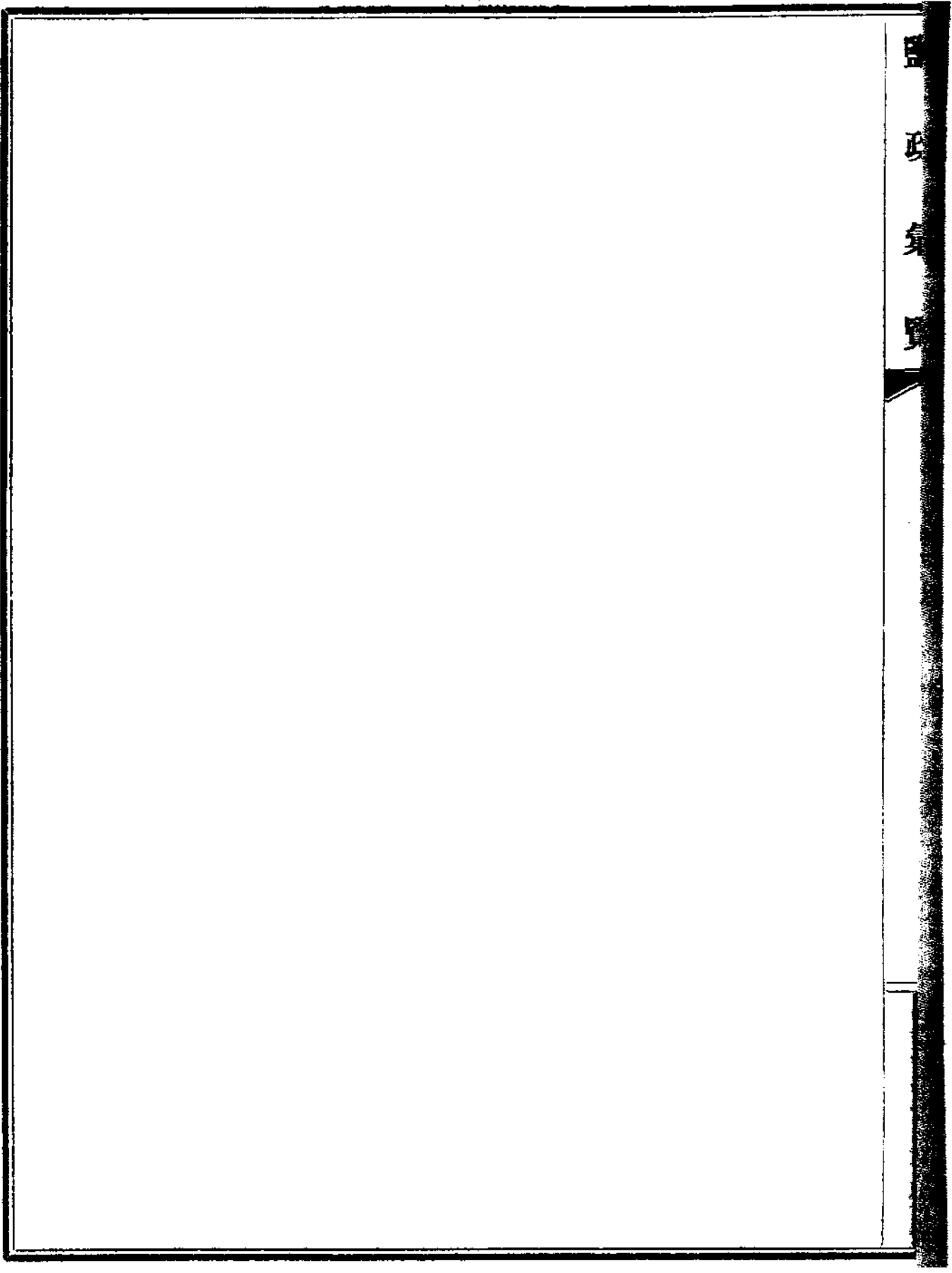
應發皮腰帶一百條

每條約價洋一元三角 共計洋一百三十元

應發裹腿布一百雙

每雙約價洋七角 共計洋七十元

共總應需洋一千四百元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七編

附錄

鹽款總帳 第二編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至年底止

說明

- (一) 司碼秤每擔合英權一百四十磅
- (二) 有數處分所其所列之司碼秤擔數只大約之數而已
- (三) 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止福建之正課乃由運司按前清額定運鹽之數繳納自九月十一日起則按由坵實行起運之鹽勸繳納
- (四) 雜收一項乃包括由場坵放鹽時所收正課以外之一切雜費雜捐等項
- (五) 所用之兌價如下
 - 每一百元合庫平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 每一百元合規元七十三兩零六分六釐
 - 每一百元合日元一百元
- (六) 所有經費分爲俸給辦公兩項俸給費乃包括俸給工資辦公費則包括旅費雜支以及隨時發

生之一切支款

鹽務署稽核總所鹽款收支清單 中華民國三年至年底

收入

(一) 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結存之款

各局現款

五四四,九一八.^元二三

中國銀行現款

七五六,七四五,〇九

解交團銀行在途之款

一,一三七,〇七〇,二九

團銀行現款

一一,〇〇三,二九九八

共計

一三,四四〇,九五三,三九

(二) 各分所所收之鹽款

五〇,九〇八,四〇二,七七

(三) 各權運局解款

一五,九六一,五三二,八〇

(四) 各分所懸記各款
預繳稅課
及其他款

一,〇四五,八八八,二四

(五) 團銀行所給之利息

三三二,八二五,〇三

總計

八一,五八八,六〇三,三三

支出	
(一) 所支行政經費	五,一四八,〇三九元
(二) 匯費及貼水	三,〇二四,七四五,六七
(三) 政府特別提款	七三,七九三,五三
(四) 撥還以鹽課作抵之各款	二,一〇六,五七二,九九
(五) 撥交政府各款	三,三〇四,八二八,三三
(六) 各項提款	一〇,三三八〇
(七)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款	
各局現款	二,七二〇,八七五,〇八元
中國銀行現款	八三四,七七二,九
解交團銀行在途之款	一八六,六〇〇,四八
團銀行現款	一七,二六,二〇,七一
共計	二〇,九二〇,〇三,五八
總計	八二,五八八,六〇三,三三

存入團銀行並提出之鹽款清單 中華民國三年

存入

(一) 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結存之款

團銀行現款

一一,〇〇三,二一九元

解交團銀行在途之款

四七七,八〇七,〇五

共計

一一,四八〇,〇二六,八三

(二) 團銀行所給之利息

二二二,八二五,〇三

(三) 民國三年團銀行實收之鹽款

六〇,四九,六七五,七五

總計

七三,二二,五二七,六一

提出

(一) 歸還以鹽課作抵之各款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英德借款

二,七〇〇,〇二四,六一

庚子賠款

一三,五〇五,八三三,七五

一千九百一十年直隸公債

七二五,九七三,九〇

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克利斯浦借款	四,〇七五,一七九,五八
一千九百零九年湖北公債	九九,五六二,一五
共 計	二,一〇六,五七三,九九
(二) 雜款	一〇,三三八,八〇
(三) 撥交政府	三二,三〇四,八二八,三三
(四) 匯費及貼水	二,三七一,四三二,七九
(五)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款	
團銀行現款	一七,二七六,二二〇,七 _元
解交團銀行在途之款	一五〇,二七五,一〇
共 計	一七,三三八,四八五,八一
總 計	七三,二二二,五三七,六一
各稽核分所收支各款清單 中華民國三年結至年底止	
收入	
(一) 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結存之款	

外欠	
應收稅款	二,二四七,八三三. ^元 〇一
政府特別提款	一,二四八,三三〇. ^元 九九
各局現款	五,四四,九一八. ^元 三三
中國銀行現款	七,五六,七四五. ^元 〇九
共計	四,六九七,八二七. ^元 三三
除欠外	
欠支經費	四,五二一,二五七. ^元 〇七
兩項共計	四,二四六,五六〇. ^元 二五
(二) 應收稅款	五〇,四九九,七九三. ^元 八六
總計	五四,七〇六,三五四. ^元 一一
支出	
(一) 應支行政經費	四,八九七,〇五四. ^元 二四
(二) 匯費及貼水	六五三,三三三. ^元 八八

(三) 解交團銀行之款 四三,八二五,二〇五,〇九

(四)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款

外欠

應收稅款 一,六九九,二四,一〇^元

政府特別提款 一,三三二,二四,五三

各局現款 二,七二〇,八七五,〇八

中國銀行現款 八三四,七七二,九

共 計 六,五七六,九三〇,九九

除欠外

懸記各款 一,〇四五,八八八,二四^元

欠支經費 二〇〇,二七一,八五

共 計 一,二四六,一六〇,〇九

兩項共計 五,三三〇,七七〇,九九

總 計 五,四七〇,三五四,一一

各稽核分所鹽款收支撮要 中華民國三年

平均之率	所放鹽勛抽	所放鹽數按	司碼秤之擔	各產地稽核
八〇二、一元		一九三、六〇二、四	擔	天 奉
四五〇、二		五〇六、四九七、五		蘆 ^(甲) 長
〇七四、一		七三〇、二八五、二		東 山
六五六、一		八七九、〇一一、一		東 河
一五六、		七八〇、五二二、一		淮 兩
六〇五、		二七六、八三二、二		州 揚
四四八、一		一一一、二五〇、一		州 海
〇〇二、一		〇八九、七二四		江 松
一三四、一		八九二、六七四、一		浙 兩
五〇五、		七九一、四九一、二		建 ^(乙) 福
八六七、一		六九七、六〇六、二		東 廣
一一五、三		〇七三、九〇五		南 ^(丙) 雲
四八七、		一八〇、二〇五、三		川 ^(丁) 四
二二五、一		三〇六、六二九、八二		數 ^(戊) 總

應 收 之 稅 款		
總 數	雜 稅	正 稅
九五、九〇五、九二二、五 元	二八、〇六四、八四一 元	七七、八四〇、一八〇、五 元
一三、二三七、二〇九、一一		一三、二三七、二〇九、二
六六、五五五、五七九、三	六二、五四七、八七一	〇四、〇一八、六九七、三
七五、二〇八、九三八、一		七五、二〇八、九三八、一
六七、三一七、七六〇、一	一五、二一七、〇七二	五二、一〇〇、七九七
五五、四九八、七八七、一	二〇、三三三、四五六	三五、一六五、三三一、一
七五、二一六、〇四九、一		七五、二一六、〇四九、一
五 六七、九一二、〇七五	八六、三六三、六五	八〇、六五八、三一五
〇七、六一一、八九八、二	六九、三七一、六八七	四七、二四九、一一一、二
四〇、三四七、六五二、二	四五、三七六、八四一、一	〇五、九六〇、八〇一、一
二三、三九五、五五四、七	二三、六一六、七四八、二	〇〇、七七九、七〇六、四
六二、二二五、一一一、三	七〇、四四九、二三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 九一、八七五、八八七、二
七七、七七七、三一四、六	〇一、三九九、一二	六〇、二五九、五四六、三 一六、三三八、五四七、三
六八、三九七、九五四、〇五	八二、六一〇、六四四、六	八五、七七七、三一〇、四四

附錄

五

五

鹽務署刊行

已收之款	總數	結至一月一 日欠繳或預 繳之款
一六、四〇八、九六五、五 元	七九、五八〇、一五一、六 元	八三、六七五、一二九 元
六二、二八五、七九六、二一	六二、二八五、七九六、二一	五九、九四八、四九七
三五、六三一、三九一、四	三五、六三一、三九一、四	七八、〇八五、七一二
三五、四七八、四二九、一	三五、四七八、四二九、一	六九、一七〇、五八
八七、三五三、二五〇、一	二七、六二七、七四一、一	六九、二一〇、〇八
三六、二一一、〇六六、一	五五、四九八、七八七、一	
七五、二九四、一六六、一	七五、二一六、〇四九、一	
六七、九一二、〇七五	九七、九一二、〇七五	
八七、〇九七、八三九、二	五七、〇〇一、九三九、二	五〇、四八九、〇四
三一、一二七、八〇二、二	四〇、三四七、六五二、二	
三八、五五九、四五一、七	六一、〇四三、三六四、七	四八、六四七、七
六二、二二五、一二一、三	六二、二二五、一二一、三	
〇一、六三八、四五一、六	七七、七七七、三一四、六	
七七、二〇四、八〇九、〇五	七八、六一六、七〇六、三五	一〇、三二八、七四一、二

記 懸	款 繳 三 結 或 十 至 預 一 十 繳 日 二 之 欠 月	稅 移 款 撥 欠 繳 之
〇〇、〇〇八、五一 元	六三、一八二、一八五 元	
七二、五六四、二		
〇〇、〇〇〇、一		
〇四、〇七七、七〇三		四九、二七三、五九 元
	六八、四五、三二二	四九、二七三、五九
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二一、九七二	
〇〇、〇五三		
〇九、一三二、九六	七九、九〇三	
	一九、一二〇、八四	
	三三、四八三、八〇三	
八二、四六三、二二		
	七六、一四九、八五二	
五八、一八四、九一四	〇一、四一二、九九六、一	

政 行		賬
數 已撥之	數 應支之	收 入
九七、〇九五、三〇六 元	一〇、五六三、六三四 元	〇〇、〇〇〇、四六八 元
五一、〇七三、九六〇、一	六三、八〇〇、三一〇、一	〇〇、〇〇〇、一
三九、三二〇、五七一	三九、〇六〇、七七一	
三二、四七〇、九八一	三二、四七七、八八一	
五八、四五六、二八二	五八、四五六、二八二	
六九、六七四、五六八	六九、六七四、五六八	〇八、八一九、四〇一
六二、八四八、七七	五〇、七五六、八七	〇六、一五八、二三二
二三、〇〇九、七二	八九、七三三、九二	
三五、九九八、四八三	六八、九三七、三六三	九八、〇七九、九四二
〇六、八八二、四四一	〇六、八八二、四四一	
〇〇、五五三、五九五	七〇、七二七、四八五	〇八、八二二、〇一
六四、〇二八、三六四	六九、六〇二、四六四	〇〇、〇〇四、二
八三、六三七、八六二	八三、六三七、八六二	
六四、九三〇、八四一、五	四二、四五〇、七九八、四	九〇、〇七三、五六四、一

政	費					經					
	數	透支之	欠支或	十一日	二月三	結至十	數	透支之	欠支或	月一日	結至一
							八七、五二二、七六一	元			
						三二、七二八、一五一		元			二〇、九八一、八〇二
						〇〇、七三〇、二					
											〇〇、〇〇三
						九七、八〇八					
						六六、七五四、一					
						七六、四五七、三四					四三、四一九、四六
											三九、七二六、〇一
務	九四、八五一、一三四、一					〇五、六八三					
署											
刊											
行	九四、八五一、一三四、一					五八、一七二、〇〇二					七〇、七五二、一五四

鹽
改
費
覽

附
錄

七

蘇

務

署

刊

行

款				提				別				特				府			
數		尙欠之	十一日	二月三	結至十	數		尙欠之	月一日	結至一	撥還								
五二、六六二、〇一		元				五二、六六二、〇一		元											
						二七、一九七、八六					二七、一九七、八六								
						四六、二八六、三三一					四六、二八六、三三一								
五三、三五九、一五						五三、三五九、一五													
一六、九四一、七八一						一六、九四一、七八一													
四五、九五、二四七						二四、七八四、六九七					八八、七二三、四五								
七七、五九五、〇三三											二七、二六五、〇〇一、一								
二五、四二一、二二三、一						九九、〇三三、八四二、一					六九、四六三、七五三、一								

附錄	日一月一	之解 數交 團銀 行	貼匯 水費 及 兌換
八	銀行 者 在 中 國		
	九〇、六六九、二六一 元	三八、一六七、七六七、五 元	六一、〇七九、三一 元
	七〇、三七七、九五五	二三、一四二、〇三〇、二一	三四、四八二、七四
	九三、八三五、四	八四、六一〇、五九九、三	〇五、八五四、二
		四〇、四八七、九二八、一	六七、七五八、一一
	〇八、一六六、三	〇九、九五五、四九四	〇三、〇四四、五
		一五、五三〇、六三八	七九、八三六、三一
		一六、二七七、四七七、一	五三、〇三四、〇四
		二六、三五五、四三五	二八、五一四、七
	四七、五〇八、五二	八一、四四〇、七六七、二	〇四、九五〇、三三
		〇八、五五三、四二〇、二	二四、七七五、七
		五〇、五一六、八一七、六	六一、一八四、四七
		〇〇、〇〇〇、一一八、一	九九、二八一、九
		五七、四六四、一四二、三	六二、九二四、三六五
	九〇、五四七、六五七	九〇、五〇二、五二八、三四	八八、三二三、三五六

鹽務署刊行

存結款現日一十三月二十		存結款現
者在各局	銀行在中國	者在各局
三二、一五五、六元	三九、〇八一、〇二二元	二九、三四一、三元
	六一、四九九、八〇一	
二八、五七六	二七、四七三、三九	一八、二八
	七五、九三四、〇六三	三四、八九五、三三三
		七八、九〇四、四三
七八、四四八、五一	二一、五三〇、四三	
五九、二九七		
二三、二九六、〇二	九七、九二六、七一	一七、二五〇、八七
九二、九八六、二八		八九、九八一、〇五
三一、四六四、五二		一五、〇四四、五四
六七、八五九、六八四		
一七、五〇二、一八〇、二		
八〇、五七八、〇二七、二	九二、七一七、四三八	三二、八一九、四四五

收 應	所放鹽抽 收正稅大約 平均之率	所放鹽數按 司碼秤之擔 數	各產地稽核 分所	明 說			
				(戊)沿江四岸 <small>即皖南 贛湘鄂</small> 之收入及經費均不在以上各款之內	收其所放鹽量尙未得有報告	(丙)(丁)該項洋一百萬元及三百六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零六分係於該分所開辦時接	(乙)福建之鹽係官收官運官賣其運鹽所收正稅乃由運使經手歸入鹽款賬內
正稅	元	元	奉 天				
八七四二三元	一〇五	八七五二	長 蘆				
二二七四五六〇〇	一八四	六七〇六一	山 東				
六〇四〇二二八	一四	四八六三七	河 東				
六〇五〇〇二五	一三五	四九三三八	兩 淮				
七九七〇〇二五	五二	一三五〇八	兩 浙				
四三二七五九八	一四六	三〇八一四	福 建				
一六五二八二〇九	五〇	三七〇九	廣 東				
一五〇二五〇〇	一四〇	九七九九	總 數				
六九三三九六	一五	五二二七〇					

各稽核分所鹽款收支撮要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鹽務署刊行 附錄 九

記 應	支出	結至三月三十一日欠繳或預繳之款	已收之款	總數	結至一月一日欠繳或預繳之款	之 稅 款	
						雜稅	總數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二,八八六.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五五六.六六元	二,四二九.五〇元	八,四八六,三〇二.〇〇元
	1,200.00元	六〇八,〇八五.七五	二,四四三,〇〇一.八八	一,六二〇,三〇五.九九	七四四,八九九.九九		二,二七四,四五〇.〇〇
			八七,四四四.五五	八七,四四四.五五	二七,五〇〇.八七		六,九八六,四八八.〇〇
		八九,九〇六.四六	六〇〇,一六八.〇七	六九〇,〇〇〇.五三	八五,〇七一.九六		六〇五,〇〇二.五七
	20,440.00	九五,三七二.九四	二,二二五,三三六.六六	一,四七五,七六六.七五	八〇,〇二二.九六		二,一七二,七三三.六六
	100.00	二九,一六五.五三	六五三,九〇八.〇八	六八三,〇七三.六一	四〇,九八四.〇九		六四二,〇八九.五六
			三五二,〇四四.四二	三五二,〇四四.四二			三五二,〇四四.四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四六.八四		二〇〇,二三六.二四
	20,210.00	二〇,二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六.八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務署 行政	政 府 特		政 行 經 費				賬
	撥還	提用	結至三月三十日 支或透支之數	結至一月一日 欠支或透支之數	已撥之數	應支之數	收入
			六四二,四四五元 (支出)	一七三,三五七元	二四,五七〇元	八,七八八元	
			一九一,四四六元	二〇八,一八九元	二五,三八七元	一九八,五七三元	
	六八七,七二二元				四三,三八七元	四三,三五八元	
	七四,三九四元			三〇,〇〇〇元	四七,三七〇元	四七,〇七〇元	
					二八,二六四元	二八,二六四元	
			二四七,二四八元	六四,九四三元	二九,三八八元	八九,〇七三元	一〇,八〇三元
			一六,七二九元 (支出)		三四,〇七三元	三二,四五九元	
	八八〇,五三三 一五,一九一,四〇〇		二五,四七一,五六三 三三,九四一九,九五	一〇,六七,九三三 四一,二五七,〇七	一八九,九八〇 八二,五五九,〇二	二〇四,八二七 九八,三七三,〇〇	四八四,四〇二 一,一六六,二五二

鹽務署行政 附錄 十

別	提款		匯費及兌換 貼水	解交團銀行 之款	一月一日		現款 結存
	結至三 月三十 日 欠	一月 一日 尚欠			在各 局者	在中 國銀 行者	
			(收入) 1,000.00	406,833.21	262,966.09	3,242.92	575,888.43
	10,266.35		8,294.47	1,172,792.24	559,733.07		547,188.09
			2,068.52	70,246.88	4,588.39	81.81	204,482.71
			(收入) 1,573.42	704,649.14		333,588.43	357,742.71
	59,288.29		5,403.30	494,599.90	3,262.80	3,440.98	
			3,750.10	707,401.52	2,580.54	78,052.71	9,053.44
			2,043.66	2,566,664.33		50,289.98	
	187,149.62		(收入) 1,923,956.21	2,266,102,257,948.97		45,440.52	1,693,214,455.25
	7,876,820.92		(收入) 1,732,819.0		7,557,455.09	5,449,823	

在各	元						
局者	元	11,700.41	10,241.11	14,700.50	210,344.00		

明 說

(甲)長蘆經費項下所列之數內包括鹽務署及總所之經費

(乙)兩淮鹽稅欠繳之款於三月三十一日後歸併揚州賬內

(丙)福建之鹽係官收官運官賣其運鹽所收正稅乃由運使經手歸入鹽款賬內

(丁)沿江四岸之收入及經費均不在以上各款之內

經費分類細目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鹽務署及稽核總所

總計	鹽務署		稽核總所		月份	正	二	三	月	共	計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一八,八六四.一五	七,三六九.三元	一,九四二.二七	九,二五九.六六	三,三三八.一	份				月		
二二,九五六.一五	七,三六五.六三	一,四五六.二七	九,三八二.二二	三,七五三.三三	月				二		
二一〇,〇七四.〇〇	七,〇五一.四三	六九四.三〇	九,四三七.六四	三,〇二四.〇三	月				三		
六二,〇二七.五八	二二,七六六.四五	四,〇六一.七四	二八,〇六八.四三	七,一〇〇.九七	月				共		
					計						

奉天鹽區

總計	運署		稽核分所		所屬各局		運署所		屬各局		緝私兵隊及鹽巡經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份一	九四,三六	四,〇一〇,〇〇	四二九,八三	二,五〇二,五〇			一四,六八九,〇〇		四,一九二,五二		一,一四五,〇〇	三,四五,六九
份二	一,七三三,五八	三,八六三,二二	一,〇三五,六四	二,五〇二,五〇			一四,七四九,〇〇		四,二八二,九八		一,一四五,〇〇	三,四七,三三
份三	一,三六七,四八	四,〇一〇,〇〇	三五二,六〇	二,五四五,一六			一四,七二五,四七		四,四七四,〇四		一,〇四二,〇〇	三,一九,三三
共計	三,一九四,四二	一,一八八,三二	一,八〇七,〇七	七,五五〇,一六	七二八,七六	二二〇,〇四	四四,一五三,四七	二二〇,〇四	一三,八四七,五四	三,三三三,〇〇	一,〇二二,三三	八六,七二八,八〇

未完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法令第五 續前一百十六編

凡客商下場捆運每引有額定鹽勛並耗鹽數目按數裝包赴所批驗若越過批驗所不經掣秤及額
外夾帶者亦依私鹽律坐罪凡商人起運有引官鹽俱有法定勛重照數秤掣但有額外夾帶同私鹽
論杖一百徒三年若起運不由正路偷越鹽關不經批掣者止坐越關之

罪決杖九十押回批驗所逐包盤驗如有餘鹽仍凡客商領引行鹽填給水程限期運銷按日繳引
同私鹽論其監掣官員通同故縱者罪亦如之

過期不繳者雖無影射亦笞四十若將不繳舊引影照鹽貨私行販賣者仍依私鹽律坐罪明會典載
嘉靖二十

九年申明舊章令各運司將行鹽地方分備查各屬州縣里分歲用食鹽若干明白開申巡鹽衙門
照數批行運司將應掣官鹽挨次掣放發給水程令各商前往行鹽地方發賣仍選殷實人戶充當舖

行照依時估交易若有商人過遠限期不到者許所在官司照例問罪仍置循環簿印發按季將賣過
退引鹽數申繳倒換敢有仍前與販私鹽者照例問罪發遣是則當時商人捆載大包任意夾私沿途

灑賣違誤限期已可概見會典又載正德九年奏准商人支鹽出領引堆積日久坐待高價三月以
上不行發賣者商人牙行店戶問罪半年以上者鹽引沒官自後商人領引出司以到場之日為始有

現鹽者一千引以下至五百引俱限四個月以上至五百引俱限六個月以上至一千引俱限三
個月一千引以上至五千引俱限八個月以上至一萬引俱限一年

本買補及鹽戶名下追支者照前引數限期五千里以下通再寬限一個月五千里以上寬限兩個月
俱令出場若遠限者查准自出場為始俱各照依原定水程運至各批驗所候掣過發運定撥賣鹽處

所俱照舊定水程不許遠限至各處住賣三百引以下至五百引俱限五個月以上至一千引俱限六
月一千引以上至三千引俱限四個月三千引以上至五千里俱限五個月五千里以上至七千里俱限六

個月七千里以上至一萬引俱限十個月中間有路途不便者限外一月不繳免究又令以後商人支
鹽出場必待秤掣之後量地遠近定與水程引隨所在官司賣過即繳不許過遠一月之上此後商人支

例也蓋鹽以引為憑凡商人領引照運引鹽已賣即須繳退鹽與引不能相離若有鹽無引雖係官鹽亦依私鹽律坐罪其鹽賣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查追提問決答四十每年終例由巡鹽御史通查

該繳退引奏行戶部查覈不及原派數目至三五凡管理鹽務及有巡捕私鹽之責者所在官吏防

禁不嚴致令透私以公罪論各按所犯次數分別答杖並還職役明律名例篇載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該答者官約大小軍民衙

每季巡禁不力致有私鹽發現初犯答四十再犯答五十三犯杖六十因公犯罪各依所犯次數科斷

其時率照律例贖罪明史刑法志載弘正以來定例犯罪贖法如答五十應鈔八百貫折銀五錢每十以二百貫遞加至杖六十為銀六錢以二百貫遞減至答四十則為銀四錢也 若知情

故縱以私罪論即依私鹽律坐罪因而有贓者照受財律計贓科斷明律名例篇載凡文官犯私罪杖

罪該杖罪者解現任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吏典有犯私罪者杖罪能役不敘凡犯知

情故縱聽行贓匪及受枉法不枉法贓之類皆是有心故犯雖會赦並不原宥此係採用唐律改定者

也鹽法本律凡產鹽銷鹽地若有私鹽透漏所以懲貪也明律受贓篇載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官除

之弊多因受賄故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所以懲貪也明律受贓篇載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官除

名吏罷役俱不敘用說事過錢者減受錢人一貫至五貫杖八十計五兩為一等自此遞加至二十貫為杖六

算全科不枉法贓折半科枉法贓一貫至五貫杖八十計五兩為一等自此遞加至二十貫為杖六

十徒為一年三十貫為杖八十徒二年四十貫為杖一百徒三年五十貫為杖一百徒三年計贓從重則依枉法贓

五貫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至八十貫杖法本律凡私犯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計贓從重則依枉法贓

律加等 凡巡獲私鹽盡數入官照例給賞明會典載正統元年令各處有首獲私鹽者鹽入官以鈔照

上至二千勛以上為止每鹽一勛賞鈔值日賤各區賞格途無定制萬歷間長蘆巡鹽御史譚耀條議

問結是則巡獲私鹽本有例賞迨後鈔值日賤各區賞格途無定制萬歷間長蘆巡鹽御史譚耀條議

必鹽法謂私鹽之禁運必有窩容之虞賈時誰為牙秤到埠誰為領分皆可根究今後捕獲大夥鹽徒問

塞官一查究不許容漏以肩挑鹽不滿百者擬罪妄申希圖悅上每季終衛州縣所巡司將鹽勛文簿照

舊款開於何月日在某處獲某人鹽船若干噸物若干逐一登填另印花欄小紙將該季獲過鹽船填註齋簿赴府巡鹽廳掛號若官吏兵快人等有能用心緝捕鹽船盜額至千觔以上者即將一半獎賞俱照數扣除然後申報巡鹽官與正官一併紀錄有能報首窩家搜出鹽物者即以鹽物賞之根究嚴則人知懲賞資信則人知勸未有私鹽不絕者此蓋申明舊章以昭勸懲而應捕人巡獲私鹽若至千賞則仍沿用元制也 如有隱匿入已不解官者坐贓論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指為私販者藉

巡捕之名行誣陷之私照誣告律加本罪三等坐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獲私鹽定例盡數解官不許隱

論明律受贓籍載凡巡捕官已獲盜賊留贓物不解官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巡獲私鹽入已不枉法者從重不枉法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巡獲私鹽入已不

解官計贓坐滿徒者蓋準於此如慮事發覺而誣指平人為販私以送官者比依誣告律照私鹽罪加

重三等是於現獲者既嚴其脫放隱匿之弊而非現獲者復禁其捏造誣指之奸律意於制法之中仍

防亂法之漸蓋巡鹽人役通同私販受賄縱放每致誣指平民捉獲送官以圖塞責積弊相沿成爲習

慣嘉靖時兩淮巡鹽御史朱廷立疏陳巡捕積弊謂各府衛州縣佐貳官員專緝私鹽各該員視為具

文往往付之首領或巡檢倉大使等官及帶俸差操等項軍職多不能鈴束下人生事擾民有與巡鹽

人役貓鼠同眠交通鹽徒或受其常例縱放或通同販賣分贓船運車載者置而不問而貧難肩挑背

負無錢買免者卻行捉拏塞責名雖巡鹽實則爲白晝之大盜今後巡鹽官員俱要責成掌印正官廉

能同知等官專理若遇大夥鹽徒聚衆劫掠許協同巡捕如有貧難無力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許

一概捉拏致擾小民若或仍前更代不常失職廢事者聽各處撫按官及巡鹽御史參究庶 凡鹽運

幾事體專而官員存盡職之心禁令行而地方無鹽徒之擾據此則巡鹽弊習略可證矣 自明以前私鹽治罪

司巡檢司及守禦官司巡獲私鹽人犯俱歸有司勘訊其各衙門不得擅自審問 皆屬單行法凡犯私

鹽者多由鹽司勘問其距鹽司較遠地方始歸地方有司裁判自明以後鹽法列入刑律變爲普通法

由是私鹽人犯概歸地方官訊斷不隸於鹽司凡鹽運司屬等官拏獲私鹽隨發有司歸問各地巡檢

司及守禦官吏巡捕私鹽亦發有司歸問定例各衙門不許擅問明會典載嘉靖六年令在外各衛及

守禦千戶所巡獲私鹽俱即時連人解送附近州縣收問贓物變賣銀類解運司轉解戶部敢有

隻多至數百往來大江張打旗號擅用火器兵器貪利之徒公然替為轉販民間所食多是私鹽致令官鹽阻滯不通著巡鹽御史督令各該巡鹽巡捕官司將鹽徒上緊設法擒拏盡絕應自處者徑自處置事體重大者具奏定奪務使官鹽疏通課額不缺若鹽徒勢衆原設巡鹽巡捕人役不敷巡撫巡江都御史酌量緩急調兵剿捕毋令滋蔓此則當時私鹽盛行巡獲私犯徑由巡鹽御史審斷斯又一時之變也凡審勘私鹽止理現獲人贓如獲鹽不獲人者將鹽沒官不究其人獲人不獲鹽者贓跡無證不

坐其罪若有司官吏聽其攀指平人而枉陷者照故入人罪論明律斷獄篇載凡官司故入人罪全入

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蓋亦採用唐律也元制勘問私鹽止理現獲之人勿聽攀指平民明律採用此條若官吏有違者即準故入人罪律科斷凡官吏故出入人罪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若故

入死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其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者亦革職私鹽本律罪止滿徒則故入者即坐革職也凡私犯已發有司而官吏通同原獲各衙

門脫放人犯者照故縱論各與私犯同罪因而受財者計所受贓以枉法論明沿元舊凡鹽場官及巡

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蓋依捕亡律比擬若平時受有規費知私犯所在而

吏收問私犯如通同巡獲各衙門脫放人犯皆與犯者同罪蓋依斷獄律及捕亡律比擬明律斷獄篇載凡鞠獄官於囚徒應禁而不收禁及脫去者各隨重輕論之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捕亡

內篇載凡囚徒脫逃主守官吏不覺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限

法本律凡有司官吏脫放鹽徒蓋準此論但故縱與受贓仍分輕重若贓罪重者自以枉法科之而縱罪重者仍當以故縱科之所謂從重也凡從重之例皆準此論凡軍人犯私本

管頭目鈐束不嚴者以公罪論各按所犯次數分別笞杖附過還職若知情通同者依私鹽律各與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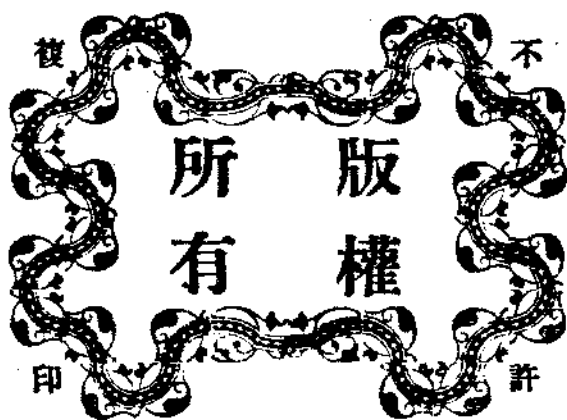
人同罪元制凡蒙古漢軍人等不許煎販私鹽如有違犯或各管頭目禁治不嚴並依赦旨斷罪其時

制仍立專條蓋依私鹽本律及兵律準論明律軍政篇載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出百

里外買賣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縱放者以枉法從重論如有

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者與犯人同罪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
 該首領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者與犯人同罪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
 者罪亦如之若千戶東下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察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者各笞四十百戶
 名下二十名千戶名下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察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者各笞四十百戶
 不嚴杖六十其於已附地面擄掠者本管軍頭目有失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者各與犯
 人同罪此則兵律本條凡軍人犯罪本管軍頭目有失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者各與犯
 若初犯人與販私鹽是於本罪之外更犯私鹽罪故不論私犯名數凡本管官吏杖六十不嚴及失察者百
 戶初犯人與販私鹽是於本罪之外更犯私鹽罪故不論私犯名數凡本管官吏杖六十不嚴及失察者百
 令一等明會典載宣德五年令往來該管官通同縱容者問罪革去現任嘉靖元年令總軍人等盤拏弘治元年
 人倚勢凡勢豪軍人聚眾與販私鹽者徑解兵部發鑲嶺衛充軍其巡捕巡司官兵人等受財故縱及
 年奏准凡勢豪軍人聚眾與販私鹽者徑解兵部發鑲嶺衛充軍其巡捕巡司官兵人等受財故縱及
 令軍兵用強護送者亦如之成化三年令軍民人等有駕使遮洋大船擺列軍器與販者邊衛充軍
 成化三年奏准凡越境夾帶與販私鹽至二千觔以上不拘軍人舍餘俱充軍舍餘係腹裏者發邊
 衛係邊衛者發邊衛比照平民亦為加等鄰里老俱照例問罪則是民人犯私應處流刑者至發附近
 衛軍舍餘丁發邊衛比照平民亦為加等鄰里老俱照例問罪則是民人犯私應處流刑者至發附近

民國十五年九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修正鹽政彙覽出售簡章

自民國十五年
八月起實行

一 彙覽月出一冊每冊四角全年十二冊共四元四角

一 一次購全年十二冊至三份或一次購至三十六冊者照每冊四角七折如購至全年十份或一次購至一百二十冊者照每冊四角六折

一 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 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鹽務署新出版各書廣告

一 新纂清鹽法志（全書六十五本）
每部定價大洋四十元郵費壹元五角掛號費五角

一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四本）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郵費壹角五分掛號費五分

以上二書并無折扣亦不得以郵票替代

新纂清鹽法志特別減價廣告

本書共六十五本原價每部大洋肆拾元自十五年八月起特別減價每部大洋貳拾捌元

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可